廿一世紀啟示學

小寶神功

劉天賜著

次文化堂・普及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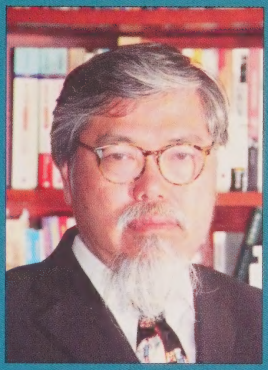

作者簡介

劉天賜 一九六八年開始為商業電台編劇。七零至七四年，為無線電視兼職編劇。七四年起為嘉禾電影公司及佳藝電視從事行政及電影電視策劃工作。七九至八九年，任無線電視創作總監、製作總監及顧問。九零至二零零零年，任加拿大東方報刊（Oriental Express News）主席，兼任香港東方報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七四年至今，撰寫報章雜誌專欄，及為香港各大電視及電台清談節目及文化通識節目主持人（港台：講東講西、無線：犀牛俱樂部、亞視：班馬在線）。現任廈門大學傳播學院訪問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學院兼職助理教授、浸會大學傳理學院院士及電影電視系藝術碩士課程兼職講師，碩士班導師、香港大學及聯合書院中文系兼職通識課程講師。

次文化堂

次文化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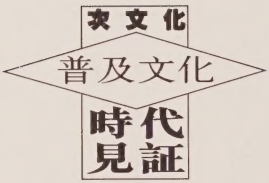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ies
130 St. George Street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S 1A5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24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s://archive.org/details/31761088697222

次文化堂

普及文化叢書 179

小寶神功

廿一世紀啓示學

作者／劉天賜

——次文化普及文化系列 179

小寶神功（廿一世紀啓示學）

作　　者：劉天賜
社　　長：彭志銘
出版顧問：黃世榮
執行編輯：李子翹
封面設計：原秋白
出　　版：次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九龍彌敦道 612-618 號
　　好望角大廈 10 樓 1009 室
網　　址：http://www.subculture.com.hk
電　　話：27805625
印　　刷：次文化堂
總 經 銷：次文化堂
出版日期：2008 年 7 月初版　2009 年 1 月再版
書　　號：SCB 442
I S B N：978-962-992-150-23
定　　價：HK$60

©二〇〇九年　版權為次文化有限公司所有，嚴禁作全部或局部翻印、複印、轉載或其他用途。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序

——《小寶神功》廿一世紀啓示學

小寶神功廿一世紀的「必殺招」，適合任何生物。

一九八四距今二零零八年足足二十四年了，當年博益出版社屬電視企業公司，出版人梁業昌先生，囑寫一本小書。乘TVB開拍《鹿鼎記》（梁朝偉版）重讀此書。旅日途中，數夜寫成《小寶神功》。料不到竟然暢銷，一版再版，似乎有廿多版，又有台灣版及二千年的「發功版」，一出市場即全部售光。江湖上失蹤多年矣！博益改了老闆後，有讀者要求，有市場要求而不加翻印，不知原因！我未千古，此書成千古之謎，出版商成千古罪人？

說廿四年後其中材料、內容OUT了，又不是！

二零零八年仍有多群社會人士邀請我演講，指明講《小寶神功》，也有讀者及其子女下一代要找此書甚殷。

次文化堂見此良機，囑撰《廿一世紀小寶神功》，加入外國例子，證明此功中外皆宜。極妙！

至於原文，再閱一次，發覺仍然有用，料不到時間並沒有淘汰此功，發展成拜金主義社會、功利主義社會也不淘汰此功！

加入的十一條，都是引申此功的，細心閱讀，定會「隔紙領功」。原文、附錄一律不改，不願加減，有待讀者見到原貌，我亦不感慚愧！

《廿一世紀小寶神功》可先讀原文，再讀「進級版」，最重要心領神會，才能運用自如，有益一生。

已讀的可再讀，未讀的可細讀！盡量介紹，不吝批評。

劉天賜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於香港

序《小寶神功》
——看透了韋小寶這個人

劉天賜先生把金庸小說《鹿鼎記》中的人物性格，作詳盡的分析，寫出了《小寶神功》一書，拜讀之下，深覺《小寶神功》堪稱人際關係的聖典。

人是群居的動物，極少人可以離群獨處、不和他人發生關係，所以，人際關係是任何成年人、甚至少年人所必須學習的一種生存方法。人際關係處理得好，許多情形之下，可以事半功倍。反之，則很可能作了十倍努力，一無所得，還惘然不知其理。

韋小寶這個人，一般讀者的印象是「不學無術」、「好吹牛拍馬」、「滿口髒言」……等等，為了替韋小寶辯護，先後寫過不少文字，這種「普遍的印象」卻很難糾正。讀了《小寶神功》一書，不禁大喜，因為畢竟有人，也看透了韋小寶的優點所在。《小寶神功》一書之中，就指出韋小寶是「一個老實的忠厚的朋友」、「對朋友義氣看得特別重要」。

這一點是韋小寶自小的性格，當他還是一個小孩子的時候，他不出賣茅十八，就表現了他這種性格。可以肯定，有這種性格的人，一定會有很多朋友，而「出外靠朋友」，得道多助，成功也必然。

劉天賜先生也指出韋小寶「不貪婪」。韋小寶極大方、疏財，深明有財大家發的道理，比起越有錢越孤寒的一些人來，自然可愛之至，也容易走上成功之路。

《小寶神功》也大大點醒了在上位者在人際關係中應該怎麼做，借讚揚康熙「識做」，指出了許多點，真值得許多在各種不同「上位」者借鏡，小寶神功訣云：「多留餘地。」真是可圈可點。

《小寶神功》中又有一段，論及人際關係之中，有時必須虛偽、必須有謊言，不能句句都說老實話，這更是金玉良言。雖然道學夫子或許會作反感狀，但不必聽道學夫子的話，本人意見與

劉天賜先生一樣，在發表過的散文中，不止一次指出人際關係必然如此，若真是處處說實話，只怕在群體之中，寸步難行！

要明白「小寶神功」是甚麼，自然最好是看看這本書，這本書的結論是：「小寶功不止是嬉笑、講好聽的話，小寶的做人處世精神，也是應該學習的。」

能學到韋小寶做人的精神，即熟讀《小寶神功》而付諸實行——套一句朱柏廬治家格言的結語：為人若此，庶無近焉！

倪匡

一九八四年七月卅一日香港

代序
——致謝及敬告函

各位掏了腰包的讀者：

多謝你解囊買下這本《小寶神功》。雖然區區幾十塊港幣，但對我而言，你已成為我的讀者，願意花上無價的幾小時，看完拙作。小弟不才，自少不努力書本，卻愛好閒蕩；做事不專心，只喜遊戲人間。有負父母師長厚望。記得由幼稚園至中學的成績表批語中，沒有一位老師是讚揚我的。頂多是鼓勵。所謂鼓勵，即是實在太差了，罵也犯不着，倒不如說兩句好說話好使你下台罷！

大學教授、補習老師都一律見了我便搖頭，口中不說甚麼，但眼睛及表情卻告訴我：「你這小子，簡直浪費自己光陰、父母金錢，倒不如早些離校，另謀高就罷！」

至於品格方面，亦包羅了小流氓、小滑頭、小妖精的三大結合——好捉弄人、好潑皮，所以從小學至中學，受罰次數以千計。雖然如此，對於中國社會重視的情義，卻一直嚴格尊重。直

至三十多歲，讀到金庸先生大作《鹿鼎記》，對主角韋小寶的性格，敬慕不已。很多人看小說、戲劇，都會把自己認同為劇中主角。所以有人感覺自己像賈寶玉、像羅密歐、像占士邦、像李小龍。希望認同韋小寶，我想，與我有同好者不會很多了。

世間上的人，都喜認同英雄、美人。可曾有人希望認同小流氓、小滑頭、小潑皮呢？

或曰：韋小寶娶得七個不同性格的美女為妻，值得羨慕、認同。小的偏偏不在這點向韋小寶認同。因為我覺得在今日社會，有七個如此佳麗為妻，並不是福，一個建寧公主，或一個蘇荃可能已使你短十年命了。我實在吃不消。或曰：韋小寶加官進爵，財源滾滾而來，值得仿效。小的卻以為韋小寶為人疏爽，金錢名利對於他不算甚麼。

我之認同韋小寶，基於他善於適應環境和注重義氣兩個特點。

在此，我需向各位讀者敬告：你們看《小寶神功》之前，請先了解小寶神功是甚麼？要用甚麼心理去研究才能修到正果。

金庸先生在《韋小寶這小傢伙》一文中，他寫道：「他（小寶）大多數行動決不值得讚揚，不過在清初那樣的社會中，這種行動對他很有利。」所謂不值得讚揚的行為，我想是小寶的油腔滑調、下三濫的暗算功夫、言不由衷的嬉笑言論、虛偽的哭笑及誇張的謬讚等等。

這些是活生生的人的缺點，不值得讚揚與學習。不要因韋小寶有這些缺點令其性格突出，就模仿這方面，我們要研究學習他的，是他做人處世之道。

韋小寶出身妓院中，他沒有上過學，沒有受過禮教的教育。他做人處世之道，都基於他的本性及民間說書式教育（聽故事，明忠義）。這些做人處世之道，雖曰老生常談，卻萬二分合乎現代社會實際。

我發掘這些「小寶神功」時，其實有很多是穿鑿附會，動機是借小寶的行為，提出一點做人處世的方針。

這些方針包括：

一、如何使人下台。

二、如何使人對你放心。

三、做上司也要設法說服下屬，不要濫使高壓。

四、做上司忌被高捧，做下屬應守本分。

五、為人要真誠、忠厚。

六、做人要留有餘地。

七、常記雪中送炭。

八、不要爭功，卻要分功。

九、認識別人最忌的死穴，不要亂點；認識別人的喜穴，常要點到。

十、凡事讓人三分。

十一、小心招妬。
十二、經常稱讚別人。
十三、保護別人，不製造別人失面子機會。
十四、面皮厚有利於工作，切忌惡性厚臉皮。
十五、修飾用辭。
十六、接受批評。
十七、不要矜誇。
十八、不要樹敵，留心眼睛的語言。
十九、忌「沒有錯」。
二十、爭取兩勝。
廿一、得勢須謙和。
廿二、不貪便宜。
廿三、借寓言說實話。

金庸先生在《韋小寶這小傢伙》一文中提出：只顧人情與義

氣，不顧原則，許多惡習相應而生——產生拉關係、組山頭、裙帶風、不重才能而重親誼故舊、走後門、不講公德、枉法舞弊護短等等……這些不合理的心情義氣，使到中國社會烏煙瘴氣。金先生曰「韋小寶作風」籠罩了整個社會。晚生愚見認為：這是從壞的方面去了解「韋小寶作風」。假若我們警惕壞的一面，作為反面教材，而推動善的一面，「韋小寶作風」也值得學習、讚揚的。

金先生命名這種缺點做「韋小寶作風」；我則命名這些優點做「韋小寶神功」，以資分別。希望各位從擇善、向好方面想的心理來看《小寶神功》，或者可啟示少許做人處世之道理。

另附錄《七個夠晒數》，專寫小寶與八個佳麗香艷的情況。失禮之處，向各位讀者拜過。

劉小寶謹拜

發功版序

二十一世紀「太空年代」，這不過是祈望脫離地心吸力的願望耳。二十一世紀依然日出東海，日暮西山。有甚麼與二十世紀不同？恐怕難以數出。或說：「人心不同焉。」人的心為甚麼不同呢？恐怕是生活方式隨着社會形態改變，引致有不同的價值觀念吧。但是仔細想想，基本人性是億萬年不變的。人性光輝一面依然是「忠」、「孝」、「信」、「義」；人性陰暗一面仍然是「貪」、「嗔」、「痴」，所謂「性相近、習相遠」，華洋諸色人等皆如是。

《小寶神功》一書已出版十六年矣，當時終日困於酒店執筆即寫，志在依據金庸先生大作《鹿鼎記》描述之主人翁韋小寶半生言行，作一寄情舒懷文章。內裏首先聲明：「小寶神功」與「小寶作風」完全不同。「小寶神功」乃在韋小寶言行中摘取人性光輝面的素材，穿鑿附會，使讀者有所掌握，便於處世。非在韋小寶言行中挖取陰暗面素材，誇張引申以為處世做人成功之乖

巧捷徑也。

成書後，頗為暢銷，實依附於《鹿鼎記》再三拍成電視劇集，改成播音劇集，非作者生花妙筆之功也。幸且《小寶神功》非每年再版，讀者聞其名而難於尋覓，若似武俠秘笈一時江湖消失，一時又重現江湖。遂使省港澳讀者產生好奇，發生美麗的誤會，以為忽藏諸名山，忽浮於四海，非等閒讀物矣。時值二零零一年，新世紀來臨，重讀一遍，仍覺處世合用。猶在競爭劇烈社會，年輕人、中年人、老年人，不論男女皆宜手執一本，細嚼其味。初則覺得「似是而非」，再感「似非而是」，最後必可從文字中領略做人處世之「小寶神功」也。

二十一世紀其實一切未變，人性如舊，要在二十一世紀中加添《小寶神功》新的內容，絕無僅有。茲列如下：

一、小寶神功不是「擦鞋」奉承之術，而是使人際間和諧的技巧。能在人際間取得和諧，萬事勝意，無往不利矣。

二、小寶神功是一張利刃，心正者運用得宜，大獲人心；心奸者利用此功可殺人於無形，害人於無影。讀者企圖煉就之前，須額外注意也。

三、至今為止，小寶神功尚未有破解之法。人皆有名利欲之心，故契合小寶神功之妙用，特此警告，勿怪言之未預也。

劉天賜 謹識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目錄

序——廿一世紀啓示學（劉天賜）
看透了辜小寶這個人（倪匡）
代序——致謝及敬告函（劉小寶）
發功版序（劉天賜）

第一章・小寶神功

「鳥生魚湯」
做皇帝的特性
皇帝有時也做小寶
光棍家訓
留有餘地
「不過我決不會招你公公出來」
「你想不想討好皇上？」
「應該」即是沒有
神龍教訓
迫人騙己
五龍令下
無形的圈子
雪中的炭
索額圖也是小寶專家

第二章・當今處世學

身在曹營心在漢
做老二的哲學
斷腳、裝瘋、吃屎為何來？
賞面、助威
面皮厚不等於無恥
承讓、承讓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一時樹敵

73 優勝劣敗、兩勝
77 奴隸的貴族
81 山寨常用語

第三章・小寶神功故事選

85 得饒人處且饒人
87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89 貪字不只變「貧」、且成殺身之禍
91 找尋關鍵
93 精明是甚麼？
94 小寶的敵人
96 守秘密要識收藏權力
97 不要特權、不露鶴立雞群、不必高人一等
98 能力所及，助人下台
99 為人要真誠、忠厚
101 軟功更受、以柔制剛

附錄

105 七個夠晒數（劉天賜）
130 韋小寶這小傢伙！（金庸）
147 香港這個韋小寶（戴天）

小寶神功

（廿一世紀啓示學）

第一章・小寶神功

「鳥生魚湯」

題目「鳥生魚湯」出於《鹿鼎記》。

韋小寶向康熙說：「……他們恭維你是甚麼鳥生，又是甚麼魚湯。奴才也不大懂，想來總是好說話，聽着可開心得緊。」康熙一怔，隨即明白（真是聰明極），哈哈大笑，道：「原來是堯舜禹湯，他媽的，甚麼鳥生魚湯。」

稱讚皇帝為聖主，媲美堯、舜、禹、湯，當然是最佳最妙的比喻。在中國歷史上，尤其在儒家思想的歷史觀裏，差不多沒有一任皇帝會比堯、舜、禹、湯更好的了。稱讚別人，須有個比喻，用襯托法會使讚詞更豐富更生活化。

一次，我到朋友譚君家作客，譚太夫人親自下廚，我讚道：「中國只有三位母親最好！」

「哪三位？」

「一、孟母，二、岳飛母，三、譚母。」譚兄、譚嫂、譚太夫人聽了，高興。雖然語中稍有說笑成分，但人家聽了，心裏總會甜甜的。

原來人的心裏有兩處是最敏感的。大家千萬要留心觀察，仔細研究這兩點。尤其對你的親密朋友、上司、太太、女友、父母和兒子。

這兩點是相反而相成的：

第一點，是最忌點。

第二點，是最喜點。

俗語說：「崩口人忌崩口碗。」這是說，「崩口人」的最忌點，就是諷刺他的崩口，所以如果用的碗是崩口的，也會很敏感地覺察得到。每一個人都不會是完人，也不會是聖人，他們都是凡人。凡人皆有所忌，就算他掩藏得多麼好，忌點也實實在在地存在着，這可謂是性格的死穴。他無論平常多麼談笑風生、嬉皮笑臉、挖苦取笑到這個死穴，就會立刻產生嚴重反應。面色下沉，血壓升高……或破面罵人打人……任何的變化也可能發生。

不要以為他和我關係良好，或者他和我親如父子、夫婦、兄弟、死黨，就可以視死穴如無物。這個死穴任何親人也不可以碰，連提也不可以提。

小心有些人特別多死穴，這種人大家得敬而遠之，他們沒有朋友親戚，也是活該的。有些人只有少許死穴（可能功夫練得爐火純青），但也萬不能碰，也不能故意或無意、直接或間接接觸到。

有人五六十歲，功夫還是幼嫩，死穴流露出來，仍十分敏感。有人看破紅塵、睥化世界，而往往卻死守這個穴道，執迷得死去活來。

記着我一句話：一經發現這個死穴，就盡量遠離它。小心自己的言行，萬勿以撩死穴為樂。

通常人類的死穴在他的身世、缺點、思想……等等地方，也有情況不同的，個別情形要看個人而定。

第二是喜穴——最高興聽到的說話。這個穴道的性質與死穴剛好相反，要經常提到、點到，才有快感，才覺歡喜。

情況跟死穴一樣，任何一個自謂品格清高、隨心所欲的人，也有這個喜穴，算他怎樣深藏不露，一經點到這個喜穴，也樂得不可開交！

韋小寶點康熙的喜穴最為拿手。稱康熙為「鳥生魚湯」，這是皇帝這個身分最喜聽到的讚詞。這個喜穴反應起來，使他「龍顏大悅了」。

與其點人死穴，不如點人喜穴，兩者都是「點」，效果卻有天淵之別。

韋小寶點康熙的喜穴，也會點其他人的喜穴，試看他和陳近南的對答：

陳近南收他為徒，又恐怕會中的人不尊敬他，故此道：「現下會中兄弟們敬重你，只不過瞧在我份上，但我總不能照應你一輩子。將來人家敬重你，還是瞧你不起，一切

這是番苦口婆心的戒語。好一個韋小寶，便借此點陳近南的喜穴。

他道：「是，我丟自己的臉不打緊，師傅的臉可丟不起。」陳近南搖頭道：「你自己丟臉，那也不成啊！」韋小寶應道：「是，是。那麼我丟小桂子的臉好了。小桂子是韃子太監，咱們丟小桂子的臉，就是丟韃子的臉，那就是反清復明。」

韋小寶知道陳近南一班義士，最憎惡滿清，他也領略不到陳近南一番忠誠，只從點喜穴的方向想，被他轉過話題，說要丟韃子的臉，更進一步，推論到反清復明。他的對答，基本上與陳近南一番說話風馬牛不相及，但卻點中陳近南恨滿洲韃子的喜穴。陳近南哭笑不得，只有長嘆一聲，說他講錯不是，說他講對也很難，故實不知如何教導才是。

死穴我反對去點，不在此話題，點喜穴卻有手法：

一、不可常點。魚翅吃得太多也會乏味，也不可連點，經濟學上的邊際遞減這個道理你明白不明白？

二、點穴要揀時間、地點，不可忽視這些因素。在人家頹喪時，難道要人悲中求喜嗎？錦上添花到底受人歡迎。

三、要因人施「點」，有些人喜穴穴位淺，一點就着；有些人穴位深，就要用些「內力」、「技巧」了。

再舉一個普通例子：

我以前說話很「鈍」，有人問我某婦人美不美？我答道：「我從來未見過美女。」於是一竹竿打盡一船美女。哪有人喜歡聽呢？同一句說話我改為：「我一生人未見過醜女。」意思完全一樣，但聽起來總是順耳得多！橫豎都是一句說話，怎可以揀最難聽的講呢？

推而廣之，對人都是一句說話，為甚麼不從喜穴或其旁邊去講，要找人家死穴或旁邊地方去刺激人家呢？

這個故事教訓我們：

親如父子、兄弟、夫妻，也不可刺激他們的死穴。

親如父子、兄弟、夫妻，也要常常記着點他們的喜穴，使大家高興、愉快。

何況朋友、上司、下屬呢？

做皇帝的特性

做皇帝有三種特性：其一、好真正勝利；其二、懼怕孤獨；其三、超越限制。

韋小寶不學無術，但他做人處世了解透徹，尤其是對於他要服侍（或者服務）的人，更十分了解，俗語說「識做」。

請大家切勿誤解「服侍」或「服務」之意。人生在世，一定要服務別人，《聖經》有言：「非以役人乃役於人。」役於人者，替人服務也。

如果解釋為諂媚，則不屬本書《小寶神功》的範圍。

生活在今天社會，我們必定會面對「管理着」自己的人。亦會做「管理着」他人的人。這個管理人與古時的皇帝本質上亦大同小異。試借古喻今，從韋小寶對康熙的表現中，探求一些道理。

話說少年康熙對於摔角之技，興趣極濃，但一到侍衞與自己比試，侍衞就戰戰兢兢，所以，康熙心中也極不痛快。因為少年康熙知道，他們不會要出真功夫來比試，多會讓自己勝利。就算偶然一次失敗，都是對方故意使然。精明的君主哪有看不清之理！一個人經常處於受奉承的環境，處於一個明知虛偽做作的世界，處於一個連對着父母、兄弟

姐妹、妻子、兒女也不可以輕鬆活潑的世界，簡直是一種痛苦，比坐牢還辛苦。

作為皇帝便過着比坐牢還痛苦的生活。

這天康熙和韋小寶相遇，比併一場，韋小寶出盡全力仍然落敗，康熙不勝歡喜。因為到底他得着了一次真正的勝利。

除了真正勝利之外，他還初次嘗試了非奉承的、非虛偽的、非嚴肅枯燥的對待。人非草木，有他的真情實感。韋小寶對康熙不虛偽、不奉承、不嚴肅，反映出他嬉戲人生的性格。有這種性格的人，正是康熙內心深處渴望很久的「朋友」。

「朋友」要加括號，因為皇帝是沒有「朋友」的。

君只有臣。如今社會沒有「君」，但被人捧為「君」或自己孤立了成為「君」的，大有人在。這些「君」也是沒有「朋友」的。他們日理萬機之外，就沒有了可言心腹的朋友，也沒有肝膽相照的「朋友」。因為他被捧或自捧成為了「君」。

「君」要「臨」天下，要管理他的「天下」。為了要確保管理妥善，屬下尊敬、聽從，則不可以「同流」。單單獨獨地「高高在上」。這種情況，就如古時皇帝的遭遇一樣，得不到朋友，得不到真情實感的對待。

或曰，他們不是滿街滿市朋友、夜夜笙歌、晚晚歡讌嗎？對，滿街滿市的只是陪客、幫閒、或者是互相利用、互相勾結、你虞我詐的同類。而不是肝膽相照、互相勸勉的朋友。如果友情建築在利益之上，而不是建築在交情之上，這種友情脆弱不堪、隨風搖擺。

君如康熙，僥倖有「朋友」如小寶，對他肝膽相照、一片友情、毫不虛偽、莫非是他真有福分？如看官以小寶作為酒肉之朋、諂媚之友，則言差矣，小寶的行為模式亦不足效法矣。

各位不見在康熙的身分揭露之後，康熙也有這樣的嘆息：

康熙嘆了口氣，道：「唉，你知道之後，再也不敢跟我真打，那就乏味極了。」

那知小寶為人真誠，他笑道：「只要你不見怪，我以後仍是跟你真打，那也不妨。」

康熙聽了大喜，說：「好，一言為定，若不真打，不是好漢。」

小寶也說：「今後若不真打，不是好漢。」

及後，金庸先生用了一段文字解說君主的孤獨、不自由、拘束、沒有朋友。最後，他點題道：「他只有和韋小寶在一起時，才得無拘無束、拋下皇帝架子、縱情扭打。」

注意「拋下皇帝架子」一句，講來何等輕鬆，寫來何等容易，若非「明君」，誰肯拋下「皇帝」架子？若非有韋小寶，「明君」何從拋下「皇帝」架子？若韋小寶虛偽，「明君」何敢拋下「皇帝」架子？

這段故事教訓我們：

一、為「君」不宜自捧或被捧至孤獨高處。

二、為「臣」當如韋小寶，應真誠、熱心待人。

三、為「君」，可曾有意拋下皇帝架子？為「臣」，可曾協助他拋下皇帝架子？

皇帝有時也做小寶

看小康熙如何對付強人鰲拜。

這是正史：

玄燁八歲登位，太行皇帝命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四人同輔政。四位顧命大臣都是滿洲人，在資歷而言，皆為滿洲開國功臣而歷事三朝的。

世祖遺詔使四人輔政，原來沒有輕此重彼之分，但鰲拜先生性極躁急、好獨斷獨行，輔政之後，意氣凌轢，而且廣佈同黨，任用私人，到處建立自己勢力。翻查鰲拜先生檔案：他是滿洲鑲黃旗人，皇太極時，從征有功，其後皮島之役、錦州之役、入關之役，入關征湖南、征四川，無役不與，是一個能征慣戰的戰士，累封至壹等侯。但他也曾因謀立肅王事論死，幸死裏逃生得旨罰贖。多爾袞死後，任為議政大臣，晉二等公，旋又授領侍衛內大臣。

鰲拜先生在輔政之期，任用他令郎那摩佛先生做領侍衛內大臣。這個官位很高，地位還在大學士之上。

當時其餘三名顧命大臣老的老、死的死、被害的被害。

索尼年老多病，每事不問。

遏必隆精乖，避其兇燄。

蘇克薩哈，不服，但無能力，被鰲拜妄誣處死。玄燁十四歲，才下詔親政，但太過年少，又沒有親信，只有讓鰲拜這位強人結黨擅權、營私舞弊，玄燁沒奈他何！

玄燁十六歲，照計還是一個少年，以現代人年齡來說，剛好中五會考，稍懂人情世故。

如果拿金庸先生描寫康熙見鰲拜一場（時他十四歲）來說，玄燁先生的確是少年英偉、應對得體。

讓我們返回小說：

鰲拜剛剛奏完蘇克薩哈大逆不道之罪，迫令康熙殺他。康熙自然知道強人鰲拜的要求，但又不忍殺蘇克薩哈。他面對這位年紀比他大幾十歲、氣力比他大十多倍、氣勢還要驕橫百多倍的滿洲第一勇士，他說：

「蘇克薩哈雖然不對，不過他是輔政大臣，跟你一樣，都是先帝很看重的，倘若朕親政之初，就……就殺了先帝眷顧的重臣，先帝在天之靈，只怕不喜。」

康熙小帝的說話，已經外披華服、內含深意。「蘇克薩哈……跟你一樣……」這句，分明對鰲拜說，我殺得他，也殺得你，又何必要借我之刀去殺蘇呢？

「跟你一樣」之後補充一句「都是先帝看重的」，擺出先帝之威名，如果殺了他，

「先帝在天之靈，只怕不喜」。希望利用先帝來化解鰲拜的主張。康熙在此，也準備了一個梯階，給鰲拜下台，大家把主意算入先帝名下，彼此好下台罷。

可惜，鰲拜一介武夫，不曉得找着時機下台，反而踩上一腳。

他說，蘇克薩哈說致休乞命，是自私的想法，對不起先帝，然後哈哈哈怪笑。

鰲拜夠膽在皇帝面前哈哈怪笑，當然有他的本錢，上文說過，他聯群結黨，滿佈朝廷宮內，難道怕你十四歲小孩不成？

康熙沒有絲毫皇帝的威嚴了。古來臣子說服皇上，偶然也有皇帝反要低聲下氣說服臣子，十四歲的康熙便是其中一個。很多小皇帝見權臣已經驚恐不已，哪有膽說話？康熙少年英偉，他又想出另一個理由，反對殺蘇。諸君看康熙如何在弱方向強方表達這個意見。

皇帝默不作聲，過了好一會才道：「就算不是朕對不住蘇克薩哈，但如此刻殺了他，未免有傷先帝之明。天下百姓若不是說我殺錯了人，就會說先帝無知人之能。朝廷將蘇克薩哈二十四條大罪佈於天下，人人心中都想，原來蘇克薩哈這廝如此罪大惡極，這樣的壞蛋，先帝居然會用做輔政大臣，和你鰲少保並列，這，這……豈不是太沒有見識了麼？」

康熙運用了說服學的兩個原則：

一、兩頭皆錯，或兩頭皆對原則。

如：一頭我殺錯人，另一頭先帝用錯人。在封建時代，皇帝不可以錯，怎可以連累兩代皇帝，其中必有一錯呢？

這條原則，亦可以變成兩頭皆對。橫是對，直又是對。被游說的人哪能不依從。

二、利用物以類聚、唇亡齒寒的恐嚇原則。

既可殺蘇，亦可殺鰲，若成先例，則日後麻煩矣。

一國之君，講說話要用暗喻，不敢大大膽膽的講出來或教訓、責備，並且要繞彎才能罵人，可謂「形勢比人強」，萬事忍氣吞聲了。

君不覺：「這樣壞蛋先帝居然會用做輔政大臣」這句是指桑罵槐的嗎？

鰲拜強人真的強，比利比亞強人卡達菲先生還要強。他說道：

「皇上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天下百姓愛怎樣想，讓他們胡思亂想好了，諒他們也不敢隨便說出口來。有誰敢編排一句先帝不是，瞧他們有幾顆腦袋？」

鰲拜先生一派軍人粗線條本色，任意胡說八道，訴諸砍頭的大刀。

康熙見愈講愈不明，希望以古聖賢之道理做擋箭牌，壓鰲拜下去。須知在公元一六七八年時，聖人之言至上權威。康熙說：

「古書上說得好：『防民之口，甚於防川。』一味殺頭，不許百姓說出心裏的話來，那終究不好！」

哪知最後板斧也失去威力，鰲拜不識甚麼聖賢之言，還大罵不應該讀漢人之書，只

有愈讀愈糊塗，大有責備康熙之意。

小康熙到此收口，原文六字：「皇帝並不答話。」

愚見認為這一招必要好好學。

到駁無可駁、講無可講的時候、莫論你道理如何對、態度如何好，明知再講沒有意義時，最好立刻收口，收口代表不發表意見。起碼不用語言來發表意見，但並不代表附和、贊成。假如對方強大、兇惡、壓迫力大、處於人強我弱之勢，反正有道理都變無道理，就不如鳴金收口，再待時機罷。

這段故事教訓我們：

一、強弱之勢必要分清。

二、說服強方的兩個原則：兩頭皆錯、皆對原則及唇亡齒寒恐嚇原則。

三、遇到橫蠻人有理講不清時，收口不答話。

（另文會討論除了語言小心之外，表情、姿勢也得小心，切莫被人識破。）

光棍家訓

康熙喜歡韋小寶的原因很多，最主要的是韋小寶是一個老實、忠厚的朋友，不要看輕他出身在揚州妓院、他粗鄙之中、失教之下，對朋友義氣看得特別重要。

其次韋小寶不貪也是一個原因。生長在物質社會，做到不貪婪是很難得的品格。康熙知他在五台山花了很多錢，命他到內務府去領還。康熙也不問數目，他愛開多少虛頭，儘可自便。哪知小寶答道：

「不瞞皇上說，上次你派我抄鰲拜的家，奴才是很有點兒好處的。當時不好意思跟你稟報。這次去五台山，見到老皇爺，受了他老人家的教訓，明白對皇上甚麼壞事都不可做，於是把先前得的銀子，都布施在廟裏了，也算是奴才幫皇上積些福德，盼望菩薩保祐老皇爺和皇上早日團圓。這筆錢本來是皇上的，不用再領了。」

假想你就是康熙帝，聽了這番說話，哪有不心甜之理。第一，臣下對你坦白，不似其他官員虛偽奉承。第二，處處替你着想、點中你的喜穴。第三，不借故貪婪。有如此「伙記」簡直是做皇帝之福。

我們日常生活之中，一定有很多機會可以得着一點便宜的。你會怎樣處理便宜呢？口中掛着不貪便宜是件易事，實際實行起來，卻身不由己。

韋小寶為人疏財、無機心，不貪便宜是他本性，我們不一定與他性格相似，又怎會不貪便宜呢？

但細心一想：世界哪有這麼多便宜？粵語有云：「邊度有咁大隻蛤蟆隨街跳！」太過明顯的便宜一定是一個陷阱、一定是一塊魚餌。它正向你的貪念招手、引誘。一旦上鈎，付出的代價還多百倍！

粵俗語也云：「光棍佬教仔，便宜莫貪！」光棍之所以能欺騙人，全靠放出便宜。一經動了貪念，就產生了弱點，容易走向失敗之途了。

亦有人會過度高估自己，認為明知是陷阱，也可以使設陷阱的人，賠了夫人又折兵，吃了他的便宜，又不上他的當。

這個險實在太大了。因為設陷阱的人在黑、閣下在光。形勢上已失去優勢，自己估計對方實力不周，對方卻洞悉你的實力，哪有既偷吃了餌又逃得過鈎的魚呢？

再者，給與便宜的對方，不一定開明車馬放餌，也有用很間接、委曲的方式設陷阱，一步一步的引你入局，一步一步的增加你付出便宜的代價！

我認為世上絕無不勞而獲的東西、絕無便宜的便宜。一旦便宜在你前面出現，就是亮起一顆危險的訊號的紅燈，大家得小心。不主動上鈎、不甘心上鈎，鈎者是奈不了何的。

再引小寶遭遇為戒：方怡與小寶上蛇島遊玩，聽聞水手說島上有仙果，吃了長生不老。到給毒蛇咬了，救他們的漢子「嘿」的一笑道：「倘若真有仙果，他們自己又不來採？」

留有餘地

康熙是成功的君主。《鹿鼎記》中，他英明神武如諸葛亮，韋小寶逃來逃去，都逃不出他的五指山。

一位英明的君主，或一位精明的下屬，除了英明、精明之外，還要曉得做人的道理。康熙年紀雖小，他曉得做人要留餘地的道理。

諸君請看故事：

康熙揭穿小寶是韋香主的身分後，聲明知道陳近南等一干人會在他府上開會，召了炮兵圍攻。但恐小寶會通知各人逃避，便如此吩咐多隆：

「外面還有人要行刺韋小寶，你好好保護他，不得離開他半步，更加不能讓他出宮。」

這段命令，是從關懷小寶生命安全作出發點，要好好地保護他。其實康熙是顧全了小寶的面子，留有很多餘地，才這樣客氣吩咐多隆。要是別的君主，大可以把小寶收入天牢，重門困鎖，相信你插翼難飛。或者可以用較強硬語氣，直接吩咐看守小寶，用不

着這般巧妙對白來吩咐多隆。

凡做人處世，應該計算「餘地」。假定任何事情，都不能有轉圜餘地，我可以想像，任何一件事，都會失敗多於成功。

優勢者更甚。

因勢已佔優，所剩的餘地必少，處處緊迫、只有造成霸道。多留餘地，好等對方自己有充分的彈性轉圜，必定可使事情更加圓滿解決。

小寶神功學者，不可不知。

「不過我決不會招你公公出來」

且看韋小寶先天的善心。

韋小寶的善心其實直接影響他小寶功的功力。我們看以下一段他與海老公的對答，便可得知。

事緣：海老公要小寶到上書房偷書，小寶答應了。

海老公又道：「在上書房中偷書，手腳可得乾淨利落，假如讓人瞧見了，你便一百條性命也不在了。」

韋小寶道：「這個我理會得，偷東西給人抓住了，還有好戲唱嗎？」

他靈機一動又說道：「不過我決不會招你公公出來。」

韋小寶這句話包含了很深奧的功力。他暗示：

一、我是你的親信，我為你做事死而後已。

二、我愛護、尊重、忠心於你。至死不渝。

三、請你放心用我。

一個上司最開心、最高興的就是得到一個忠心耿耿的下屬、情願死也不肯出賣他的

人。當今世界，人情紙薄，這些「死忠」之士更加難得。韋小寶把別人心中懷疑的、擔心的東西，先講了出來，令你放心信任他，令你感覺他忠心不貳，確是一絕。

記得多年前無線播映的第一套長劇《狂潮》主角之中，最受人注目的是程一龍的「傍友」阿齊和情婦雷茵。很多闊佬都希望發同一美夢：有一個忠心如阿齊的「傍友」、一個美艷如雷茵的情婦。

說阿齊是「傍友」，有點貶低他的意思。阿齊是一個聰明的現代韋小寶。他也有韋小寶的義氣、正直感。他做人也極圓滑、極討好，他出於本性，並非單單為名為利而「托大腳」。單為名、利、權而托大腳的人士，不能稱之為小寶，他們的層次很低，而韋小寶一類人物層次高很多呢！

這段故事教訓我們：

為人做事，先要說出別人心中最放心的說話。

「你想不想討好皇上？」

海老公與韋小寶一段談話，反映出小寶的真誠性格，也反映出小寶功的基本精神。

海老公問：「小桂子，你想不想討好皇上？」

韋小寶道：「他是我的好朋友，讓他歡喜開心，那也是朋友的道理啊。」

韋小寶衝口而出，對海老公的發問，並沒有半點虛偽的必要。一般世俗的看法，能夠有機會討好皇上、接近皇上，已經萬幸。但韋小寶的心中就沒有這種世俗的想法，他單方面已當康熙是朋友，他單方面已覺讓朋友開心是道理。小寶認為皇上是朋友，這是他革命性的想法，也是他的做人哲學的神髓。

小寶沒有要求朋友回報甚麼，就算對方是皇帝，他也沒有想過去要求。他認為彼此友情是沒有代價的。假定有某種因素而撮合成朋友，在他心中亦只可以謂朋友的緣分。所以使朋友開心是天公地道的道理。當然這種心態海老公無法領略。在海老公的層次中，只有成為皇帝的忠臣，不可成為皇帝的朋友。海老公自己就是順治的忠臣，他是否順治的朋友，從幾段描寫中，我不能發現。古往今來的小說寫忠君故事數之不盡，革命性的寫與「君」成友的故事，《鹿鼎記》是我看到的第一本。

海老公及後講及武功，韋小寶求他教導。海老公道出他作為太監、作了幾十歲人的經驗。

海老公道：「世人陰險奸詐的多、忠厚老實的少。收了個壞徒兒，讓他來謀害師傅，卻又何苦？」

韋小寶答道：「是啊，既要你信得過，又對你忠心，原也不大易找，這世上只怕也只有我小桂子一人了……」

韋小寶此言出於至誠，因他弄瞎了海老公雙眼，心中總有歉意。往後，韋小寶說：

「你公公待我真是沒得說的，我如不想法子好好報答你，這一生一世當真枉自為人了。」

海老公喃喃的道：「嗯，我如不想法子好好報答你，這一生一世當真枉自為人了。」

這兩句話說得冷冰冰的，韋小寶聽在耳裏，不由得背上一陣發毛。

讀者諸君，為甚麼海老公要喃喃重複這兩句承諾呢？為甚麼這兩句話說得冷冰冰的令小寶背上也發毛呢？

我認為這是幾十年的虛偽人生、一旦被真誠坦白戰勝所產生的效果。

海老公有感地說：「世上陰險奸詐人多、忠厚老實人少。」海老公幾十年宮中生活，哪有分不出體面、虛偽、真誠、忠厚的對白呢？韋小寶從來不在宮中生活長大，只有揚

州市井中生活，宮中體面、虛偽的說話絲毫未感染過他，他從未受虛偽的精神污染。

海老公喃喃之際，實際是細味小寶這兩句說話。如出於其他小太監的口，一定是諂媚之極、阿諛過甚的體面說話，旨在討海老公的信心與信任，但小寶連皇上都無心討好，哪會討好海老公呢？他說這兩句話，當然出於至誠。

海老公早知他是冒牌貨，早知遲早要殺他滅口，聽了這兩句小寶的真心話，將信將疑，至漸信不疑，因此冷冷地回味。我想海老公當時心情亦很矛盾。可惜他作奴才太久，替主子做事太愚忠，假如有點人性，當不會日後殺小寶了。

這段故事教訓我們：

小寶為人，實質定要真誠、忠厚，沒有奸詐、害人的心。研究小寶功的讀者先要有此概念，否則奸詐的人也學小寶功，則江湖浩劫也！

「應該」即是沒有

你自己作一個測驗：

可曾說過：「這……這應該做得到」、「這……原則上做得好」、「道理上是可行的」、「本來是這樣的」、「我想是這樣的……」等等應酬說話？

我老實告訴諸位讀者，說這些話的人，根本是講着相反的意思。「應該做得到」即是「現在做不到」，「原則上做得好」即是「現在是做得不好」。如此舉一反三，你們定當明白這些詞語、其實指示一樣意思：「做不到。」

你留意下屬、朋友、子女答覆時用這種模式，你留意自己不肯定答案時，也自然流露這種答話模式。

人類社會就是不容許你直接答覆別人，尤其己方疏忽大意、犯錯的時候。我們會找一些有「體面」的詞語、用字，使到答覆漂亮一些、大方一些。

我對於這種表達方式，並不加以厚非。人類社會就需要彼此些少虛偽來維持大家面子，如果忍受這一點點虛偽也視為不正直、邪惡，我想只有效法魯賓遜先生，獨居孤島才能生活了。

我稱這種為：良性的虛偽。

讀者大人們、道學先生們、禮教老師們，你們萬莫見笑、萬莫苛責。我認為人與人相處之中，真誠最為重要。但，太過真誠坦白，終於會破壞相處之道的。

假若老妻問我：「今天弄的餿美不美味？」我真誠坦白如實招來：「你的水準還差呢！」

我看老妻也會反面。

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如過度真誠坦白，肯定對感情有損。親如父子，也要有適當的良性虛偽、本於真誠的虛偽。

我們這種動物，除了獸性之外，還有人性。人性最大的特點是好維持面子。面子是甚麼？你答得出來嗎？對，有很多答案。

嚴肅些來說：面子就是尊嚴。人在人群社會生活中，建立了自己的地位，與其他人發生社會關係，使自己能「扮演」一種關係上的角色。這角色便有他的價值。我們稱這個價值做「尊嚴」。

五十年代電影中常有這句對白：「你有人格……你侮辱我的尊嚴。」

人格、尊嚴狹義地說，代表了人在人群社會中的角色地位、擁有的價值。

為了保護、保障這個價值，有人甚至犧牲性命也在所不惜。

假定我們保障這個價值是值得的、是對整個社會有貢獻的，我不敢反對。

假定我們保障的，只是一個虛有其名的價值，我也不會反對。因為這是人群相處之道。

說得艱深一點吧！讓我簡單一點說：大家叫「虛有其名的價值」做「假」，戳破「虛有其名的價值」做「丟假」，廣東話叫「甩面」、「失威」。個人的「假」、「面」、「威」是他在社會中的支柱，一些人靠這些「假」、「面」、「威」而生存，而與各位見面、相處。如果閣下去「丟」他的「假」、「甩」他的「面」、「失」他的「威」，就猶如揭破他的肚皮、剖開他的心臟、脫光他的衣服，這個人還可以再在人群中立足出現嗎？

你自己再細問自己，如果自己給人「丟假」、「甩面」、「失威」，自己的感覺會怎樣呢？這不是金錢上、物質上可彌補的損失，你會精神痛苦極了。

莫看小這「假」、「面子」、「威」。小孩子懂得合群生活就具有這種意識了。鄙人年幼之時，受盡老師、補習先生、父母丟「假」。當時尊長們沒有留意到小孩子也有「面子」這樣東西，他們對於責罰孩子視如善事，但可曾想到，責罰孩子之餘，有沒有損害到他們的「假」、「面子」呢？

「小寶」這門學問之所以是很高層次的功夫，因其精於保護、保障別人的「假」、「面子」、「威」。不遺餘力地維持各人尊嚴，盡量不去丟人假，也不能製造機會使人丟假。

話說吳立身與劉一舟兩師叔侄鬥起嘴來，吳立身諷刺劉一舟在清宮中貪生怕死，一聽到殺頭，忙不迭的大聲求饒。劉一舟聽到他揭破自己在清宮中膽怯求饒的醜態，默不

作聲。

這正是兩雄相恃、十分難下台的時刻。只見那韋小寶笑道：「好啦，好啦，吳老爺子，劉大哥跟我大家鬧着玩，當不得真。我向你討個情，過去的事，別跟柳老爺子說。」一句說話，擺平了一場鬥爭。

另一挽回神龍教內鬨的事例：

小寶初到神龍教，教內發生內鬨，教主和夫人跟一班使者打得死去活來，他知道插手幫任何一方都會惹來過橋抽板之禍，當下他伸了伸舌頭，笑道：「教主我是當不來的，你們說這種話，沒的折了我的福分，而且有點兒大逆不道。這樣罷，教主、夫人，大家言歸於好，今日的賬，雙方都不算。陸先生、青龍使他們冒犯了教主，請教主寬宏大量，不處他們的罪。陸先生你取出解藥來，大家服了，和和氣氣，豈不是好。」

神龍教在此時刻，已近兩敗俱傷，韋小寶掌握這個時機，站出來做一個中間人，使兩方都不致丟假，豈不見他處事圓滑之處耶？

這段故事教訓我們：

「假」明知他是假，「面子」明知是虛妄的面子，「威」明知是做作的威，我們也要設法保護，保障別人不致丟假，自己不致丟假。

神龍教訓

韋小寶初遇神龍教眾，被迫念神龍教經。經曰：

「神龍教主，神通廣大，壽與天齊，永享仙福；神龍教主，戰無不勝，勝無不戰。神龍教主攻無不克，克無不攻。神龍教……」

明明是蛇島，也要美化了名詞曰「神龍」島。

明明是邪教，也要說成是正教。

神龍教教訓了我們甚麼？

《鹿鼎記》作者金庸先生當然暗喻了某些東西。用神龍教主諷刺了一些野心家。但從另一個角度去看這些肉麻、有趣的字眼，卻發現另一番道理。

首先，我們得了解每一個人都喜歡聽客氣的說話、又喜歡聽恭維的說話。沒有人喜歡聽侮辱、責備的說話。

我們與人相處，離不開語言、文字、動作、表情的表示。與其是同一句說話、同一意思的說話，為甚麼要採用人家最難接受的方式呢？

從韋小寶的言語中，啟示了我們要用別人最容易接受的方式，可以使人與人之間相

處得更和洽、更快樂。

這種形式有以下的原則先要認清楚：

一、不亢不卑：使人感覺你不是在諷刺或者在奉承。

二、恰到好處：使人感覺你出於由衷。

三、真誠坦白：使人知道你品格高尚。

四、並無他求：使人放心接納。

原則講過，我舉些例子，好等各位讀者舉一反三，修飾一下平常交談的用詞罷。

拜托：常用於請人家幫手，有個「拜」字就顯得十分恭敬。

指教：常用於向人請教。

賜示：請人發表意見。

領教：當別人提出了意見的謝詞。

請吩咐好了：十分客氣的接受。

提供：想給人家意見或者有時你反對別人的意見言論時，又不好直接駁斥，便客氣地說：「我提供另一個方案給你參考，好不好？」提供有由下向上提議的意思，別人聽到一定樂意接受，起碼受落了「提供」二字。

配合：與別人一起工作，無論是你領導或被領導，都可用「配合」這個字眼。配合含有為你工作，是你做主體，我來相配的意思。

遵命：尤其是向平輩用此詞十分得體及實用，抬舉平輩的身分高於自己一級，要遵他的命，自然產生好感。向下屬用則有些諷刺意思了。

恭敬不如從命：這件事橫豎都做了，不如替要求你做這事的人貼金。說句「恭敬不如從命」，既表達了尊敬他，又表達了從他的命，多麼好！

盛情難卻：推也推不掉，要接受時，不如讚美一下才接受，「盛情」一言，恭維得很。

過獎，本份的，應份的：這都是人家對你客氣時，你的答詞。

中國文字還有很多很多這些謙虛而有禮貌的對答用詞，我奇怪香港人多不採用(年老的反而多用客氣語)。俗語說：「禮多人不怪。」千萬不要有一種誤解自謙的觀念，認為自謙就是卑下，是奉承、阿諛別人，大失身分。自謙是一種美德。

話又說回來，像神龍教教語的話，實在是太肉麻了，這個不值得去學。

所以用詞得當是最重要的。

迫人騙己

讀《鹿鼎記》神龍教一段有感。

小寶在普濟寺中向胖頭陀信口胡吹，說甚麼唐碑文中已載有預言，是唐朝開國軍師徐茂功寫下的，說大清有個神龍教洪教主，神通廣大，壽與天齊，並記八部《四十二章經》所藏之處。

胖頭陀以為立功，回來神龍島稟報了教主。陸高軒等要自圓其說，當然不會從實向教主坦白道出情由。於是就要杜撰一篇似模似樣的石碣遺文、好等韋小寶背給教主聽。

陸高軒一干人等，就是如此懼怕神龍教主，不肯向他坦白，不敢說出真相來。反之，經常附和、讚美、說甚麼「恭讀慈恩普照，威臨四方洪教主寶訓：眾志齊心可成城，威震天下無比倫！」「教主仙福齊天高，教眾忠字當頭照。教主駛穩萬年船，乘風破浪逞英豪，神龍飛天齊仰望，教主聲威蓋八方……」

這是一種歷史的寫照。

古往今來，多少個皇帝都喜歡聽讚揚自己的說話，這是人之常情，無可厚非。但是這種讚揚的說話聽多了，就會漸漸慢性中毒，漸漸相信自己真是至高萬能、英明神武、任何一種力量都能駕馭的神仙。只有皇上的決定才是正確，只有聖裁才是英明的決定。

這種「自以為萬能的毒」就是下屬培養給皇帝吃的，皇帝慢慢中此毒而不知。

皇帝的威勢建立起來，就不可再減低光彩，所以下屬臣子都會修飾好事件，才向皇帝奏稟，用現代用語，即是做好表達方式才向上表達。大多數這些修飾都會避重就輕、巧妙運用詞語，使到皇帝保持至上無錯的形象，亦甚至乎串謀欺騙、瞞天過海。

陸高軒偽做的碣石碑文，就有串謀韋小寶、胖頭陀欺騙洪教主之嫌。他們知道坦白說出真相，不止韋小寶有禍，胖頭陀和一干人等都有禍，為了要「補鑊」，就不惜把事件隱瞞到底，揑造碑文騙下去。

陸高軒等不真誠的行為也許是歷代很多臣子的寫照。我不贊成他們的做法，但卻同情他們的行為！為甚麼下屬會對上司不坦白呢？查其究竟，也是因為他們懼怕上司所然。

一個明君，能分清事理，管理得宜，必定不會使臣下害怕；一位聖主，能謙虛下問，參考意見，必定不會使臣下隱瞞真相。「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作「君」的、作上司的一定有他的缺點，才會使下屬畏懼、進而串謀欺騙。

一位明君、上司一定知道自己也有過錯、也有不健全的缺點，才不會中了「永不會錯」的毒素。能受諫、受勸的上司不會使下屬畏懼而不進忠言，下屬也不會串謀欺騙、粉飾過錯。

上司視下屬為兄弟、下屬定當視上司為父母、兄姐。

道理似乎是簡單，可惜歷代君主、當今幾多個上司能夠做得到呢？

讀者大人：你是上司，你有否中毒？你是下屬，有否下毒，細想一遍好嗎？

五龍令下

再談得勢應饒人。

韋小寶這位仁兄，受人喜愛的地方在甚麼？他為人真的沒有「敵人」。

大家先看這一段故事：

假太后發現韋小寶在建寧公主的睡房嬉戲，想一掌了結了他，忽然拍的一聲，神龍教的五龍令跌了出來，形勢立刻改變。假太后立刻服從起來。

韋小寶道出他正是神龍教的新任白龍使者，他持有五龍令，如持有神龍教主上方寶劍一樣。假太后也吃了「豹胎易筋丸」，怎可以不服從教主派來之使者的命令呢？

韋小寶可謂立刻從極危險的地步，轉為最有利的位置。

要是另一個普通的人，自然會借此機會狐假虎威，以前假太后對他的種種無禮、種種欺負、種種威脅，都會一一報復，要不然也會反賓為主，處於下命令的位置，使假太后也嘗嘗被欺負、被威脅、被斥罵之苦。然而，韋小寶就是韋小寶，他的特性就是得勢便饒人。你看他怎樣？

韋小寶心想：「她嚇得這麼厲害，可得安慰她幾句。」說道：「教主和夫人說道，

只要你盡忠教主、不起異心、努力辦事，教主總不會虧待你的，一切放心好了。」

諸君請看，韋小寶對於一個大敵——經常想殺他的假太后，也付予同情、給予安慰。這個得勢的時刻，一百個人之中，起碼有九十九個會利用時勢，作威作福。小寶並不是白癡，或者他傻到不了解自己所處之位置，而是小寶天性純厚，不作小人之想罷了。這是小寶功值得學習的地方。

再請看韋小寶以下的表現：

假太后恐怕辦事不力，想把責任推到已死的同事鄧炳春、柳燕兩人身上，可惜韋小寶早知內情。

小寶心想：「……我暫時不揭穿你的西洋鏡。」

韋小寶身為白龍使者，又有五龍令在身，外邊又有胖頭陀、陸高軒幫手，哪會怕假太后對他不利？他之不去揭穿假太后的心事，又是一次得勢好饒人的證明。

一朝得勢，便趾高氣揚、不可一世之徒，應好好地學習韋小寶這種風範。俗語有云：「有風不可駛盡帆。」其中的哲理，就是做人處世應當有一定的修養和氣度，獲得優勢可能是一時之機，借此機會而目空一切、到失勢時，便失去了別人的同情、幫助，只能得到譏諷和恥笑。反之，得勢時，態度謙和，對曾壓迫你的人以德報怨，不止銷弭了敵意，反而種下善因。

小寶功不止是嬉笑、講好聽的話，小寶的做人處世精神，也是應該學習的。

無形的圈子

友人陳君問：「何謂人緣？」

我不知如何去答。想了頗久，提供大家參考。

人和人之間果真有緣分？有緣分的，大家相處得很好、很快樂；沒有緣分的，會怕見面，甚至提起名字也打個冷顫。

然則「酒逢知己千杯少，話不投機半句多」是前生積孽？或是大家星座相斥？或是八字不調？或腦電波頻率難配呢？

你有沒有發現在你的朋友、同事中，有些人是特別好人緣，每個人都能與他交上朋友；而有些人特別不好人緣，每個人都會和他發生磨擦的呢？

如果把「人緣」這個抽象名詞說得玄學一點，我認為太脫離了現實，人不知人，怎能知天？

我只能夠從人與人之間相處的情況下去講：

假如某君和大多數朋友、同事都「夾」不來的話，他一定經常使他的朋友不高興了。

為甚麼人會不高興呢？簡單得很，不受尊重，哪會高興？

尊重別人乃與人相處最佳之道。

表面上，大家都似乎十分尊重，但實質上又如何呢？

自我中心重的人一定對別人的尊重會減低，因為太尊貴了自己。

自我中心的人，就好像有一個無形的圈子，自己把自己密密的箍着，只知有己，不知有人。他們會自視很高，失卻了謙卑的品性。自視一高，就會經常教訓別人。請記着：人是不喜歡被教訓的動物，任何一個人除了甘心拜人為師外，都不喜歡其他閒雜人等的教訓。對方不是你門生，不是心悅誠服的佩服你，而你又拿出教訓、教導的語氣和作風，一定引起反感，哪有人緣呢？

我們只能勸朋友、諫上司，不能教訓朋友，更不能教導上司。

自視高的人還會不接受別人的意見。

這也是一個鞏固的金剛圈，任何電鑽也鑽不入。一旦在心裏的見解成立，就會死命堅持，無論忠言好、道理好，一概不能接受，內心已藏在一個地庫的大保險箱內，永不再開啟。

周圍的朋友、同事費盡唇舌，也得不到接納，大家只好節省能源，再不加口，日久生疏，人緣掃地。

自視過高的人不受批評、不受指責。

人誰無過？有人去批評，有人來指責，即代表有人關心，有人看不過眼。能夠接受批評而察覺到批評之所得益，從而改良者，是一個能不斷進步的人。反之，不受批評、怕人指責的，一定永遠停留在一定的地步。不進則退，很容易落伍。

不容批評的人，自然少朋友、多敵人。少朋友，因為他拒絕了他人的意見。多敵人，因為他拒絕了善性的批評，反引出惡性的評論，對你有惡性的評論者，不叫敵人叫甚麼？

把自己放在世界中心，封閉了自己與人的交通之道者，說甚麼愛心、原諒別人等等都是枉費。因為就算有愛心，也要把交通人我之道途打開才能給予愛心。打通人我之間，先把自己也成為他人、也成為世界上和其他人一樣的人。人我的分別實在很少。世間除了特別的天才與白癡外，大家都同樣了得，大家都同樣智慧，只差專長而已。

把自視的高度下降，降到和視其他人一樣高度看齊，就會不亢不卑，立身處世也多幾個朋友、這不是人為的人緣嗎？

韋小寶、多的是人緣。

從他結識茅十八的經過就可以了解小寶的人緣。

茅十八道：「很好，小朋友，你叫甚麼名字？」

小寶道：「你問我尊姓大名嗎？我叫小寶……那你尊姓大名叫作甚麼？」

茅十八道：「你既當我是朋友，我便不能瞞你，我姓茅，茅草之茅，不是毛蟲之毛，排行十八，茅十八便是我了。」

韋小寶「啊」的一聲，跳了起來，說道：「我聽人說過的，官府……官府不是正在捉拿你嗎？說你是甚麼江洋大盜。」

茅十八「嘿」的一聲，道：「不錯，你怕不怕我？」

各位細心回味小寶的答案。

韋小寶笑道：「怕甚麼？我又沒金銀財寶，你要搶錢，也不會搶我的。江洋大盜又打甚麼緊？《水滸傳》上林沖、武松那些英雄好漢也都是大強盜。」

於是茅十八甚是高興……因為小寶拿他和林沖、武松這些大英雄相比。

小寶從來不看輕人、不鄙視人（除大漢奸、頂壞的人外）。

雪中的炭

學習做小寶不可以只做錦上添花的工作，反而要學雪中送炭的功夫。

一個人失意、失敗的時刻，是最希望有人同情、鼓勵、支持、援助的，就算口中如何硬、性情如何剛烈，心裏也渴望別人的同情。給予成功人士鼓勵、支持，他們都會珍惜，但珍惜的程度一定沒有失敗者對同情支持他們的人那麼寶貴。

我們能付出同情心，支持力量到底有限，為甚麼不去給予最需要的失意人呢？專揀寒冷的家庭，我們才送炭。這是小寶功的一門學問。

看韋小寶如何雪中送炭。

九難原是明思宗的女兒，傳說被斬去手臂之後，流落江湖。她並非是明朝帝女，也非是江湖中甚麼大派紅員，只是一個走難的獨臂尼姑。她沒有甚麼東西利益小寶，小寶也沒有利用九難的任何動機。而小寶又不是甚麼忠心明朝的愛國志士，他對九難的關懷，只不過出於他善良的本心。

看他對九難的細心就可知了。韋小寶知道白衣尼好潔，吃飯時先將她與阿珂二人的碗筷用熱水洗過，將她二人所坐的板櫈、吃飯的桌子抹得纖塵不染，又去抹牀掃地，將

她二人所住的一間房打掃得乾乾淨淨。他向來懶惰，如此勤力做事，實是生平從所未見。

又有人會認為，韋小寶之所以服侍九難，完全是希望博她老人家好感，乘機想得到阿珂的歡心。

但從九難初見小寶之後，九難便對小寶產生好感的情況來說，又不見得如此。九難讚小寶：

「你這孩子，說話倒老實。」

（因為小寶告訴她護體神功是假的，刀槍不入的背心是真的。）

小寶為何會對九難老實呢？他不是經常油腔滑調的嗎？對，小寶本質上是老實的，他見到九難高雅貴重的氣象，不自禁的心生尊敬。這是小寶對九難特別尊敬的原因。

總之，韋小寶的性格特別，是不會輕視失敗者、諷刺失敗者，卻經常支持失敗者。

當今社會，世態炎涼，雪中送炭已成為虛有的成語，沒有人去實行。我個人認為成功、失敗不可以短線估計。現在的失敗可能引致將來的成功，現在的成功可能引致日後的失敗。故此，不可以論今日之成敗。如能雪中送炭，得着炭的人可永不忘記你給予的溫暖，日後東山再起，最難忘的還是你。

我不是鼓勵有長線利益才作雪中送炭的投資、佈局，而是覺得這種行為是高尚的品格，是人與人相處的一種基本關懷。願大家摒除利害關係，送一些真誠的「炭」。

索額圖也是小寶專家

話說索額圖與康親王向康熙啟奏鰲拜三十大罪狀後，康熙就派他與小寶同往鰲拜府中，抄家兼取《四十二章經》。

原文索額圖想到：

「皇上要給他(小寶)些好處。鰲拜當權多年，家中的金銀珠寶自是不計其數……那是最大的肥缺……皇上定要他監視為實。抄鰲拜家，這小太監是正使，我是副使……這中間的過節倘若弄錯了，那就有大大不便。」

索額圖久歷官場，人生處世的經驗也豐富，於是乘機收買小寶……索額圖對小寶說：

「桂公公，你瞧着甚麼好玩的物事，儘管拿好了。皇上派你來取佛經，乃是酬你的大功，不管拿甚麼，皇上都不會問的。」

於是小寶拿一件珠寶一看，寫單的書吏便劃去此件珠寶。

再請看小寶欲看玉匣內《四十二章經》時，索額圖很有禮貌地說：

「桂公公，我說一句話，你可別生氣！」

這句客氣話一出，小寶對索額圖更是十分好感，說道：

「索大人有甚麼吩咐，儘管說好了。」

索額圖笑道：「吩咐是不敢當，不過……這兩部經書是皇太后指明要的……她不喜歡咱們做奴才的見到……這個……嘻……嘻……」

索額圖的勸告當然生效，因為他並不使小寶難於下台，也運用了極之含蓄的說話與態度。

凡人都對客氣的說話和態度產生好感，起碼容易入耳，教訓責罵就失去了這個優點。

我認為索額圖也是小寶功的練功者，可惜他比較勢利，並缺乏真誠，這也應該留意。

第二章・當今處世學

身在曹營心在漢

先講一段《三國演義》：

曹操先生召開軍事會議，想攻下下邳。謀臣荀彧說：「關雲長保護玄德妻小，死守此城，若不速取，恐為袁紹所竊。」

曹操說：「吾素愛雲長武藝人材，欲得之以為己用，不若令人說之使降。」

於是軟硬兼施，硬由夏侯惇、徐晃、許褚三員猛將夾攻關羽，趕他上一座土山；軟則派和關羽有一面之交的張遼上山游說。

且看關羽、張遼的應對：

關：「文遠欲來相敵耶？」

張：「非也，想故人舊日之情，特來相見。」

（戰爭狀態，趕絕關羽，還說特來相見、相聚故舊之情，說話總要給人體面，值得學習。）

關：「文遠莫非說關某乎？」

（單刀直入，戳穿鬼計，你們看張遼先生如何答。）

張：「不然，昔日蒙兄救弟，今日弟安得不救兄？」

（早有佈局，使人聽起來舒服，要學。）

關：「然則文遠將欲助我乎？」

（關先生可算直腸直肚，你看張遼怎答？）

張：「亦非也。」

關：「既不助我，來此何幹？」

張：「玄德不知存亡，翼德未知生死。昨夜曹公已破下邳，軍民盡無傷害，差人護衛玄德家眷，不許驚擾。如此相待，弟特來報兄。」

（張遼深知關羽忠義，是重視責任的君子，先從他所憂慮的地方着眼。關羽之責任乃保護玄德妻小，曹操入下邳，不特不傷害她們，還加保護，一方面開解關羽之憂，一方面推廣曹操之仁。張遼可謂當時小寶功之深研者。）

再看下文：

關：「此言特說我也。吾今雖處絕地，視死如歸。汝當速去，吾即下山迎戰。」

張：（大笑，故意大笑）「兄此言豈不為天下笑乎？」

關：「吾仗忠義而死，安得為天下笑？」

張：「兄今即死，其罪有三。」

關：「汝且說我那三罪？」

（張責關子成功，適當時機責關子乃技術也。）

張：「當初劉使君與兄結義之時，誓同生死；今使君方敗，而兄即戰死，倘使君復出，欲求兄相助，而不可復得，豈不負當年之盟誓乎：其罪一也。」

（有調查研究，捉正關羽不懼死的反價值心理，捉心理乃基本功。）

「劉使君以家眷付托於兄，兄今戰死，二夫人無所依賴，負卻使君依托之重：其罪二也。」

（用強盜的段，但用君子的語態，請留意。）

「兄武藝超群，兼通經史，不思共使君匡扶漢室，徒欲赴湯蹈火，以成匹夫之勇，安得為義：其罪三也。」

（先讚後罵，冷熱兼施，提高擲下，實說客之所長，應學。）

「兄有此二罪，為弟不得不告。」

（稱兄道弟不特已，替你着想，並非教導、指責，表明虛偽態度。）

關：（沉吟）「汝說我有三罪，欲我如何？」

張遼見時機成熟，便導入主題。各位看官，請留意：凡做說客，或是談判代表，必要找着對方弱點，點出主題，設計好進攻的計劃，自然可水到渠成。

張：「今四面皆曹公之兵，兄若不降，則必死；徒死無益，不若且降曹公，欲打聽劉使君音信，如知何處，即往投之。一者可以保二夫人，二者不背桃園之約，三者可留

有用之身，有此三便，兄宜詳之。」

（張遼說明的三方便，其實歸納在他三罪之中，先有三罪恐嚇，後有三便相扶，即迫關羽歸降曹公了。但關羽亦非蠢才，知今日的事，進退也不會有好結果，與其兩敗俱傷，不如兩勝。讀者諸君，請特別留意「兩勝」這個觀念，世上之事，你勝我敗，我敗你勝，都有一方損失，盡量做到兩勝無敗，則萬事如意很多了。各位看關羽先生怎樣使此事兩勝，及建築自己下台的階梯。）

關：「兄言三便，吾有三約。若丞相能從，我即當卸甲；如其不允，吾寧受三罪而死。」

張：「丞相寬宏大量，何所不容？願聞三事。」

關：「一者，吾與皇叔設誓，共扶漢室，吾今只降漢帝，不降曹操；二者，二嫂處請給皇叔俸祿養贍，一應上下人等皆不許到門；三者，但知劉皇叔去向，不管千里萬里，便當辭去。三者缺一，斷不肯降。望文遠急急回報。」

（關羽先生投降有術，搞出千古佳句，降漢不降曹。查當時政治還是漢家天下，曹氏不準備篡漢稱帝，曹氏所領的兵，名義上當然是漢軍。向曹操屈服，美其名曰向漢室屈服，的確是想得周到。關羽先生想出這條名目，大家聽起來正義凜然，堂皇得體，果然是下台學的千古佳例。各位看官，假若遇上難於下台的情況，或難使人下台的情況，最好想想關羽此例。鑒通心思，巧取名目，也要找個得體名目給自己和別人下台，各位又

看曹操怎樣反應。）

操：（笑）「吾為漢相，漢即吾也。此可從之。」

（操並不是阿Q的先祖，他說這簡單十二字確有道理。）

漢即吾也。漢朝到此階段，皇帝形同虛設，一切大權都在曹先生手中。曹先生不推翻漢朝自立為皇，當然有不推翻的好處。

推翻了漢，他成為叛臣賊子，各方面的獨立軍閥立刻團結，給人藉口勤王，自招麻煩。既然除了名分之外，一切都已享有皇帝的權力，又何必介意正其名呢？

中國古今很多野心家、「革命家」都來不及稱皇稱帝，他們視名為重，反觀曹先生以權為重、輕視正名，確有他一手。如今要招降關羽，區區「降漢不降曹」之條件，定當照單全收。雖然稍有侮辱之意，但忍些少侮辱而得一大將之心，曹公當然做得出。

這段故事教訓我們：

一、要兩勝。

二、要給自己及別人下台的機會。

三、小小不利、侮辱，定要忍讓。其最後結果才是最後勝利。

做老二的哲學

請你作一個反省的遊戲，你合上眼睛，從能記憶的年代開始，可能是三歲、四歲，無論在遊玩時、唸書時、工作時，你有多少次甘心誠意退位願作老二？你有沒有甘心地接受過作次要的待遇？

反省的結果肯定與否定，也不重要，因為你或許沒有看過甘作老二的道理。

第一、好勝是人的通性，世界也因為人類好競爭才能進步，消極的躲身起來，就沒有人肯當領袖，就缺少了領導。合群的社會，一如蜜蜂螞蟻也要有「蜂后蟻后」才能生存，何況人類？

可惜世上是沒有絕對的情況，有高山，才有平地，才顯得它高。有被領導者，才能擁戴出領導人。

依照歷史教訓，一山不能藏二虎，當兩雄相遇時，任何一方都具有才能、都具有領導能力時，就會產生最後的總決鬥。愈是成果大的，決鬥也愈慘烈。你知道三國時代周瑜先生吐血身亡之際，還仰天大叫三聲：「既生瑜，何生亮？」假如諸葛亮先生和周瑜

仁兄生在不同的時代，或者同事一主，這個鬥爭就沒有那麼激烈，周瑜也不致在三十歲的英年被激死。

話又說回來，孔明、周瑜迫於形勢，也不能使周瑜做老二，周瑜一定要和他生死鬥的。假如，張飛、關羽是敵對的將軍，他們也不可能稱兄道弟，只有同一陣線，才可以依次排列。

張飛的武功是否差於關羽？這個說不定，如果硬打起來，總有得瞧罷。然而，張飛和關羽在同一陣中，認了老三，彼此從無衝突、相安相愛。然則趙雲又會比關羽、張飛武功差嗎？我看不會。趙雲甘心在五虎將中排於關羽之後，也不致成為敵人，彼此維持友好之情。

現代世界，為了一個共同目標努力，而肯屈居老二的，我看比古人差了一截。現代人的心態是：在同一陣中，也要競爭，使自己站在老大的位置。老大可以支配別人，其下的老二、老三、老四不可以支配老大。

假如現實之中，你發現有支配慾特強而又具才能者，我提議閣下先忍讓為老二，因為支配別人要成為老大的慾望是攻擊性的、是盲目而衝動的。支配別人慾強的人，會沒法能夠支配到你，在一輪競爭中，雙方必會苦戰，到時可能兩敗俱傷而漁人得利，或者他存你亡，或者你存他亡，人生在世，數十寒暑，又為何要弄到這田地呢？

故此，退一步天空海闊，做好老二，也是一件好事。老二與老大的差別，只是老大可以支配老二、老二不能支配老大而已。

推展一步來說，你能夠讓人嗎？講來十分容易，但在意氣之時、情緒波動之際，好勝之時你偏偏不能讓人半步（連萬分之一步都免問）。

讓人乃小寶神功的一項要訣，平常讓人容易，着緊處讓人困難。在不違反人類社會生活的常道原則下，能讓則讓人。

武俠小說謂：「行個江湖方便。」《西遊記》偈語云：「遇方便時行方便，得饒人處且饒人。」

簡單如此的道理就是當老二的哲學。這段故事教訓我們：

凡事讓人三分。

斷腳、裝瘋、吃屎為何來？

這是一段真實的歷史記載。

這個慘絕人寰的故事發生在有三千年文化的中國歷史裏。我們讀到它的時候，全身的毛管都豎立起來，頭上痕癢，心跳加速，雖則相距現在二千三百三十七年，但驚震的心還在顫動。

鬼谷子有兩個出色門生，孫臏和龐涓。他們在鬼谷子教導下學習兵法。

龐涓自以為才能不如孫臏，在一山不能藏二虎的心胸下，設計害同學孫臏。據史書所載，龐、孫二人除了公事上的妒忌外，私人上沒有甚麼過不去。可是這妒忌之火花卻引出千古冤獄，殘忍無比。

最初兩人離開鬼谷子時還是好友，龐涓得到魏王信任，做了大將，還推薦孫臏。而孫臏才能比他高，漸漸跨過了他的地位，這引起了人類獸性的一大禁忌，於是龐先生派人誣告孫臏作反，當然證據確鑿，龐涓還假意求情，魏王免孫臏一死，改為砍斷他的雙足，使他永遠不能走路，當時犯人又沒有輪椅，只得在地上爬行。這個冤獄及懲罰比死亡還殘忍。

此時，孫臏還不知受奸人所害(事實有時如古龍小說一樣，最親密的朋友，就是最危險的敵人)，他還背默鬼谷子的兵法，好教師兄龐涓。

終於，他及早發現了真相，便只有偽裝瘋狂，啼笑終日，有時恐防明眼人識穿，還變本加厲，吃屎吃尿，為的是使龐涓對他放心，管理鬆懈，然後逃離魏國，走回齊國，好等機會報仇。

終於在公元前三四一年，馬陵一戰中孫臏殺了龐涓，報了大仇。

這段歷史告訴了我們甚麼？

它告訴了我們：在世上不可招妒。招妒是萬二分危險的事，可大可小，如孫臏的遭遇，何其慘也！

人是會妒忌的動物，這個妒忌之心，天生下來，似乎已經成熟。無論男女、老少，甚至嬰兒也會妒忌。

妒忌是心裏很大不愉快、不安樂，因為別人比他好。在比較底下，發現了不公平，於是妒忌之心油然而生！

明顯一點的事例，可以從日常小孩子爭吃糖果玩具或女人、小姐們爭風吃醋中見到。

妒忌差不多是我們本性之一，在我的價值觀來看，並沒有好與不好。因為妒忌是發自每一個人內心的，有了妒忌，下一步採取甚麼行動去平息妒心、下這一口氣，是各有修行的。

心地好的會自我銷解妒心；消極的會有阿Q精神，或自怨自艾；積極的會發憤圖強；心地壞的會如龐涓先生一樣，設法使到優異超過自己的人落敗，自己超越他的優點。

每個人都會有些地方招致妒忌，亦會有些地方妒忌別人，這是不可避免的。

小寶功就要如何減少別人妒忌的機會，而不去妒忌別人。

使人妒忌，就因為自己有優勝別人之處，這種優勝之處可能是先天、也可能是後天培養的。萬萬不能因噎廢食，埋沒才能。要做的，是不許自己誇耀才能，不作鋒芒畢露的事。有風切勿駛盡帆。

你想像過楊過用的鈍劍沒有，愈鋒利的劍愈是黑黝不起眼。

你讀過「楊修之死」這段故事沒有？這是鋒芒畢露招致殺身之禍的另一悲劇。中外歷史數不盡多少先例，有才能的偏偏死於自己的才能畢露。

世上奸雄自以為最優異、最聰明的人不知凡幾，有些心中可划船，有些心眼比針眼還窄，要是碰着他的「死穴」——最敏感、最不可侵犯的地方，可能招致殺身、斷足、吃屎之禍！

能退一步，把自視點降低，逢人都比他低一級，甘做老二，又如何呢？這並不是失去上進心，而是不衝擊他人的上進心而已。

這段故事教訓我們：

小心招妒。

賞面、助威

同事陳君偶與我談起：「為甚麼中西兩地都用同一詞語『面』呢？」為甚麼要用「面」？（英語謂save face；香港俗謂：「俾啲菲士。」）

我曰：「面乃人最受注目的地方。大家相遇叫見面；第一次送禮，叫見面禮；要正當的，叫有體面。舉例實在太多太多。面都是人、獸最吸引人的地方，故可以代表人。」

前文已說過，千萬不可讓人失面子，不要甩人面。反之，要經常注意給人面子，助人威勢。此舉無論對上、對下亦要同樣遵行。

請大家研究小寶功的，看下面一段小寶如何給康熙面子。

事緣皇宮內有刺客，康熙見小寶問及此事，康熙問：

「……你殺的那人武功怎樣？你用甚麼招數殺的？」

小寶答：「黑暗之中，我只跟他瞎纏爛打，忽然間，他左腿向右橫掃，右臂向左橫掠。」一面手腳同時比劃。

康熙拍手道：「對極，對極，正是這一招！」

（康熙拍手，即是看了這招十分高興，與自己心想的一樣了。小寶哪會不覺！）

韋小寶一怔，問道：「皇上，你知道這一招？」

（韋小寶知道康熙武功不弱，一定會知道這些招數是騙他不來的，這句話是明知故問，但明知得來，不着任何痕跡。）

（康熙當然中了小寶給面子、助威的圈套。我用「圈套」這兩個字，沒有奸詐貶低的意思，很多時我們給人面子、助人威勢，也要製造機會，不留痕跡的製造機會，所謂圈套，只不過是技巧而已！）

康熙反問：「你知道這一招叫作甚麼？」

韋小寶早知叫做「橫掃千軍」，卻道：「奴才不知。」

康熙笑道：「我教你個乖，這叫作『橫掃千軍』！」

韋小寶甚是驚訝，道：「這名字倒好聽！」

韋小寶早知這一招的名字，他偏偏不說出來，不好勝、不好充撐、不好認叻，是他厚誠之處，而他更懂得讓人發表、給人威風的機會，這是他小寶功力深厚的一種招式。

世上的人，哪有不想有自己發表意見的場合？哪有認為自己的意見不好的人？（如有，他就不會發表。）

世上的人都想自己威風、了得。就算口中如何謙虛、態度如何老實，心底裏何嘗不想別人稱讚呢？

看到了這一點，就不妨盡量在值得稱讚人的機會，稱讚一下別人，在合適的場合，

給別人面上貼一些金；對替自己工作的下屬，也要經常賞些臉；甚至「敵對」的，也要替他們助助威！

剛才小寶對康熙就是給予一個他發表的機會。假如小寶一進來，便「充生晒」，自認武功了得，用此招彼招，則康熙只會聽，而不會「笑」，也不會衝口而出地自誇：「我教你個乖！」康熙對小寶的感情，也不會再有發展。

然而，請記着一個稱讚別人的原則：

一、真心稱讚。值得稱讚時才下手稱讚、才賞面、助威。如果是件丟架的事、是件失威的事，你又去盲目稱讚，則會變成諷刺、刻薄、挖苦，效果會剛剛相反，引起更大的反感呢！

二、要有技巧。一般的稱讚、賞面、貼金都使人家高興，再加上技巧就會錦上添花，來得更自然、更有趣，給人的印象也更深刻。這種技巧不可說、可以意會不可以筆傳，大家細心體會生活的啟示，各施各法好了。

三、要上下一視同仁。單向上司稱讚會引起別人誤會阿諛。單向下屬稱讚會引起別人誤會收買。有動機的稱讚，一定會過分。因為人家可能看出了稱讚的動機。有代價的稱讚，接受者會心存疑念，能否真心受落這些讚詞呢？

所以我認為有明顯利益關係時，反而不要大加稱讚、抬舉別人。應該在平日誠心去做。沒有任何利益關係卻習慣恭維讚譽別人，接受者受落之餘，想不出有任何買賣的關

係、他會更高興、更全意地依單全收你的讚譽的。

這段故事教訓我們：

一、要稱讚別人、賞別人面、助別人威。

二、稱讚人的同時，不要選擇錯誤的場合機會，這會引致反效果。

三、稱讚要有技巧。

四、要不分上下，不作稱讚交易。

五、要分別「托大腳」與稱讚。「托大腳」是交易性的稱讚，「托大腳」多向上司、不向下屬，「托大腳」是明顯的、是盲目的、沒有甚麼技巧的。小寶的稱讚術剛好相反，是有原則的、有技巧的，出發點與動機也不同。

面皮厚不等於無恥

罵人的說話中，有所謂王八、無恥。鄙人孤陋寡聞，王八諧音忘八，意即無恥，我可以領會得到。但何解王八罵人像烏龜？我大惑不解。再者，龜是我國四大祥獸之一，壽命特長，何解會比喻作壞的咒語？

推而廣之，為甚麼淫媒、開妓寨的都叫龜奴、龜婆？真是不明白。

這篇論題不是研究龜公、龜婆問題，而是提出一個五千年文化不敢澄清的問題：厚面皮並不等如無恥。

如上文所述，罵人無恥，在文化界、知識分子界中，是一個極大的侮辱、強烈的責罵。人若無羞恥之心，他就可以為所欲為。各位不見，凡被拉上法庭受審的疑犯，都有意無意避開記者攝影的鏡頭，因為他們覺得被扣、被押、被審是不名譽、是羞恥之事。他們內心有羞恥之心。劇盜、大罪犯已習慣被扣、被拉、被審的過程，他們視審如歸，就開始失去羞恥之心。將來出獄，亦會再犯。

正如我小時候，每堂都被老師罰站，最初會面紅耳熱、極之不好意思、怕同學恥笑。

但懲罰過了羞恥的限度，就會習以為常，每次被罰，都減輕了羞恥之心。有位老師大人還問：「你唔識個『醜』字點寫嘅咩？咁大個人重被人罰企！」小人心底暗笑道：「Miss，又係你罰到我失咗羞恥之心嘅，我而家鍛煉到唔怕磕，都係你嘅功勞啫！」

誠然，不害羞不是沒有恥辱之心，「不害羞」不是「無恥」。讓我細細分別這兩個詞。

羞恥之心，是人類在社會生活中，恐怕脫離一般規範、一般道德律、一般常道時，所蒙受的內在不安以及外在嘲笑、懲罰。有此羞恥之心，人才肯自律地遵行一般規範、一般道德律。如此講來，羞恥之心是人的良知，是善良性格的根本。鄙人從來不敢亦不會推翻孔家店學說、孔孟學說的確有其做人處世道理。

厚面皮者，是漸漸習慣了不害羞，遇尷尬不面紅，遇難為不會變色。一個人面皮厚不能說他沒有羞恥之心。他羞恥之心可能不形於外而已！

或曰：面皮厚就可以做出很多無恥的勾當，因為面皮厚者，當然不怕別人嘲笑、責罵甚至懲罰，猶如積犯一樣？

我曰：這個論點是沒有因果的關係。舉個例，有人持有一把手槍，不可以依此而推斷他會打劫，這正如人面皮厚，不可以依此推斷他無羞恥之心一樣。

羞恥之心除了怕其他人嘲笑、責罵之外，還怕自己的良心、良知。良心會在內部嘲

笑、責罵甚至懲罰他。一個厚面皮的人，無論你面皮多厚，也逃不過良心的責備和懲罰！

由此知之，一個人厚面皮，亦同時可以「知恥」的。厚面皮是他形諸於外的隱蔽功夫做得好而已。一個把內心感情「良性地」隱蔽得好的人，怎可以說成他大逆不道呢？

假如一位高僧得道有數，目中、心中皆無色慾，美女在懷，他還是老僧入定，沒有半點兒色相。凡夫俗子就會讚他有定力、有佛法，這位老僧之有定力，我們只能從不露色相處察覺，亦即是他形諸於外的隱蔽功夫做得好（內心如何，無人可知）。為甚麼厚面皮者遭人嘲笑？而老僧笑人誇譽呢？

舉例至此，諸位讀者會贊成？如贊成者請且慢！

因為小弟剛才提過「良性地」隱蔽自己表情。你們要特別注意「良性地」三字。愚見認為良性的意思是保護自己、保護他人的行為才稱得上「良性」。試想想：一個人容易面紅、容易尷尬，他會發展成怎樣？

容易面紅將會發展至孤立、離群、內向。這一切都違背合群的生活原則。容易尷尬將會發展到孤僻、暴躁、固執，這一切都違背了安樂的生活原則。害羞、尷尬的發展都趨向壞方面，我們為甚麼要追隨這壞方面的發展？不如倒轉車頭，反方向作不害羞、不容易尷尬的鍛煉吧！

古語說：「知恥近乎勇。」

我說：「知羞、知尷尬亦近乎勇。」確定了厚面皮不等如無恥的道理後，馬上得練厚面皮的功夫！但請記着一點，練好厚面皮，不能用作隱蔽良心的功夫；練厚面皮只是減輕了害羞、尷尬的壞發展，而積極發展充滿希望的人生。

這段文字教訓我們：

一、看不懂沒有關係，反正是革命性的東西，看一次決不會懂。

二、厚面皮者不要沾沾自喜，你屬良性或惡性的厚面皮？請立即反省，並改良！

三、切勿做無恥的勾當，最後難逃良心的譴責，令你一生不安，就算你面皮厚如宇宙也無用。

四、自問品性壞極、不思長進者，看完此篇，請速速掉書，以免為害加深也。

五、本文乃嚴肅見解，切勿以嬉戲視之。

承讓、承讓

大凡武俠人物比武，勝的一方，例必有道：「承讓、承讓。」

「承讓」兩字表面意思有：「我本來不是閣下對手，但承蒙閣下抬舉、尊重，使在下能勝一招，實在內心有愧。」順便給人下台的。

但反過來又好像是諷刺對方。意思有：「你根本不是我的敵手，我體諒你亦是江湖中人，給你三分薄面，就此下台去也。」

同一句說話，就要從聽者的心理才能瞭解，大多數作下一句的解釋。我不是研究應否講這句廢話，而是希望各位讀者大人認識一句就算真心的說話，在勝利者、強者口中說出，也會使人誤會成為諷刺、挖苦的言詞。所謂言者無心、聽者有意也。

假如閣下是一位勝利者、強者，說話更須小心，每一句話的含意，無形之中都給人多所解釋，很容易說成輕薄、囂張、牙擦……

作為勝利者、強者給人誤會的機會實在太多了，世間旁觀的人都喜歡站在弱者、敗者一方說話，因為他們不是失敗者、不是弱者，為甚麼不做個「鋤強扶弱」的英雄呢？

就算勝利者、強者說出肝、肺五臟之言，哪怕說出天下最真確的道理，哪怕你又謙

虛又謹慎，也沒有人會「同情」你、「扶」你的。

「鋤強扶弱」這個行為是脫離了認清正義、真理的領域，只是一個為建立「自我」的行為。

身為勝利者、強者又應如何做呢？除了勝利之外，只好承認勝利也有代價，起碼就是引起一班自我中心的「旁人」努力去「鋤」罷了。

勝利者還是少開口、少認勝利矣。

作為失敗者又如何？

失敗的人通常不會承認失敗，就算口中承認，心中也忿忿不平。

失敗的原因可多着呢？天時、地利、人和都有關係，訴諸運氣也有關係，上天的旨意也拉上關係，總之失敗不是能力。

自知失敗、肯誠心承認失敗、承受失敗痛苦的人，品格一定相當的高。從人面對失敗作出的反應、言論、行為，大約就可以知道他的性格弱點。

勝而不驕、敗而不餒，實在很少人做得到。

閣下讀歷史、漫漫三千年中哪有一位勝利者可以不矜誇的呢？包括《鹿鼎記》中後期的康熙大帝。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一時樹敵

建設難，破壞易；交友難，樹敵易。

人類互相第一次認識是友還是敵呢？在文明的社會，我想百分之九十九是從朋友開始。假如第一次相識便成敵人，這一次的相識也可以列入傳奇小說的題材了。

可以大膽講一句，友情需要時間培養，「敵情」也需要時間培養，不過只差培養的時間罷了。要成為朋友，彼此幫助，彼此瞭解，需要一段比較長的時間，因為現代社會複雜，人與人之間最初相識，都會建築一些假面，彼此間很難立刻捉摸到對方性格、優點和缺點。經多次的交往，利害的衝突，性格、性情的不同，透過考驗，才能增加瞭解，志趣吻合的，會成朋友，但總不會立刻成為敵人。

一般情況，朋友會分深交與淺交兩種。深交的肝膽相照，非因利害關係而損害友情；淺交的亦會彼此客套，經常維持淡淡的交往，也不致視為陌路。

要成為「敵人」，除非有重大的衝突；才能彼此不容，形成水火。

但介乎朋友與敵人之間，還有一種關係，就是彼此認識，既不是莫逆之交，也不是視如仇敵的。這種「朋友」關係，在現代社會最多發生。這種都可稱為「朋友」的人，因為生活在一起的關係而形成，諸如同學、同事、鄰居、顧客、同遊玩的都是。在這些

「朋友」之間，也有大家喜歡多聚一點的，或大家討厭共事、共玩的。我們不能稱交情疏遠一點的人為「敵人」，因為基本上沒有作敵的必要。

為甚麼有些人可以共事、共玩多一點，另一些人不可以與他共事、共玩多一點呢？理由也很簡單，套用一句：「不同道，不相為謀。」

「不同道」不能算對方不對或不好，只是與自己「不同道」而已。卻是有些人，與不同階層、不同性別或無論和甚麼人都不同道、都為人討厭，大家閒談起來，都覺得他「難相處」，這又為何呢？

讀者諸君，請你細心體會一下你周圍的朋友、同學、同事、鄰居，有沒有對你敬而遠之，覺得你「難以相處」的人呢？有，則閣下做人處世必有問題，他們未必是你的「敵人」，但很有潛力成為你的「敵人」，卻很難再成為幫你的朋友。這處境可危險喲！

要討好人很困難，要得罪人則易如反掌。

存心開罪人其實也很困難，無意中開罪人比反掌更容易。

以文字開罪人是比較困難的，因為你得設計、存心，看的人也得看透設計、看透存心。以語言開罪人比較容易，說話出口，難以收回，一時間語氣運用得過火、衝動，極易開罪人。所以聖人都警告我們須要慎言。交友更須慎言。有時言者無心，聽者有意，不知不覺間無意開罪別人就因說話不慎。

但最重要而我們經常會忽視的，就是表情行動的無意開罪別人。往往雖言詞謹慎還是討人厭的，就是這個原因。

人的表情、行為是內心的一個表達方式。口中多麼美語，難敵眼中流露一個鄙視的眼神。諸君不能直接看見自己的表情，就往往不察覺到令人難堪、難過的犀利武器，就是閣下的儀容。

廣東俗語有云：「最難睇面色。」如果你鄙視別人、不信任何人、侮辱別人都直接可從你的眼中、面部表情中完全不留餘地地表達出來，接受你表情的對方，有時情願被你用文章痛責一番，或者被你親口辱罵一番還覺舒服。因為表情表達內心真實的感覺會更全面、更準確，文字、語言都有它不敷應用之處，表情、眼神卻能表達至百分之一百。

可否訓練眼神、表情也虛偽點呢？

答案是可以，但人生在世，數十寒暑，又不是當甚麼外交家，何苦來哉？不如直接訓練自己的內心罷。

一個人不相信別人、鄙視別人、侮辱別人皆因有不尊重之心。大家既然相識、共事、共學、鄰居，就應該去發掘對方的長處，凡事從好處着眼。人總是有長處優點的，從這方面去設想，就會減少自視過高、不尊重他人的心態。表情、眼神也自然流露謙虛、尊敬之心。這比口中讚美、文字捧場還來得動人。孔子答學生問孝，亦曾說過兩字：「色難。」行為事父母以孝容易，表情（內心）事父母以孝比較困難。

我引申為對朋友交往，要達到表情、眼神的傳達也得尊敬，是須要從內心做起。否則甜言蜜語千萬句，也敵不過一剎那的輕視呢！

優勝劣敗、兩勝

讀者大人：

你喜歡打網球、踢足球、打羽毛球嗎？或者你喜歡弈棋、打麻雀、打橋牌嗎？又或者你喜歡看武俠小說、電視片集、電影嗎？

生活中的很多趣味、嗜好都因為有勝、有敗才引發出來的。如果打球沒有規則去決定勝負，只是純粹的運動，就會失去了很大的趣味。如果弈棋、打牌只是腦力的考驗，沒有方式分勝負，也會淡然無味。

如果相信人是從競爭、與大自然及其他人的競爭中尋求生存、進化的話，人的血液中就有好勝、惡敗的先天經驗了。

如果把世事「一般化」化為甚麼都是競爭，那麼好勝心就是人走向進步、進化的唯一原動力。

我們可否證明世上的任何事都在競爭的過程呢？

舉例說：醫療科學不斷發明新藥或新醫療方法來克服疾病，這是和人體疾病的一種競爭。醫療成功，即可以說是打勝了仗、戰敗病魔。或者在愛情方面說：某男士追求某

女士，結果用感情征服了她，使她下嫁，某男士亦是在一場「競爭」中取得芳心，戰勝了。反過來說，也可以從女方作出發點，她征服了某男士，使他娶她接過門，戰勝的是她。

我舉這個例希望說明一個觀念：在世上的「競爭」，有優勝劣敗的情況發生，也有劣勝優敗的情況出現，更有兩方皆勝、沒有敗方的情形。

此話是否過於玄妙？並不。

請先研究何謂勝？可謂敗？

客觀的決定是有裁判，猶如一場拳賽、球賽，有一個拳證、球證。他代表公正的裁判力，依照賽規，決定勝負。

客觀的決定也有所謂「旁觀者」。如果一場沒有賽規、沒有公證人的競賽，當然沒有人可以宣佈勝負的結果。但旁觀的人卻有他們判斷勝負的準則。旁觀者的心裏決定了勝負誰屬，競爭者亦會留意他們的表示，以定勝負的結果。

主觀的決定是自己心裏有數：一場競爭必有「爭」的目標，自己「爭取」到多少，對方「爭取」了多少，心中必然有數，主觀一定知道勝負誰屬的。

在日常的「競爭」中，並不如拳賽、球賽一樣，有公證人，有嚴格的賽規所限。這些「競爭」的規例也很有彈性，而旁觀的人也不會少。

舉例：太太到街市買菜，說成是「競爭」便太誇大一點吧。但在太太與菜販講價的

過程中，我們劃入為「爭取不同目標而發生的競爭行為」，想也不會反對吧。

「講價」沒有規例或嚴格的規例，也沒有辦法請出公證人，可是周圍的人觀看的卻多着呢！如是在這次交易中，太太的目標是減價，小販的目的是維持原價，兩者就會因此而各出計謀。

太太拿出老主顧的招牌來，以老主顧經常幫襯，錢可長期賺，不要短線計較為藉口，作出減價要求。菜販則拿出可憐的招牌來，以生活艱難，蠅頭小利難以為生作為求憐憫的不減價藉口。太太見攻不下，又採取要脅之計，說另一檔小販可以減價，菜也比較新鮮！太太已經把情況推展到極端，菜販一聲「你到那裏去罷」，便不歡而散，兩敗俱「傷」。

菜販為求「兩勝」，答應菜價不可減，但希望太太接納他依原價而加送的禮物——幾條葱。

如果太太堅持不減價就離開的話，這場競爭可算菜販勝利了。因為旁人總覺太太極小器了，菜販已退了一步，但太太還步步進迫。算勝，也勝之不武（勝之不武是失敗的意思、修飾之詞耳）。

如果太太接受菜販的贈送，並以原價買了菜，大家高高興興的結束了這場「競爭」。在客觀的情況來說，旁人不覺太太失敗，因為她雖達不到目標（減價），但已得到相等於減價的利益（多了免費的葱使用）。菜販也不是失敗，他堅持了菜價，不作一個先例，好

等下一位顧客也會要求。至於下一位顧客應否送葱，則作個案處理。

在主觀來說，太太、菜販兩人心中都達到了基本目標。太太買了菜，好回家做飯；菜販賣了菜，好得了金錢作其他用途。

說兩者皆「勝」，會引起反對嗎？

這個「太太買菜」之例實在太普通、太常見了。在諸君生活之中，同類型的場面實在每小時、每分鐘都在發生。你有時演出買方的角色，有時你演出賣方的角色。你所處的情況，可能是商業上一筆大買賣，也可能是政治上一項舉足輕重的政策，也可能是家庭中吃中餐或吃西餐的選擇。無論在任何場合之下，可否想辦法弄到「兩勝」呢？

使到對方不自覺失敗是一重要要素，使到旁觀的人不覺對方失敗亦是一個要素。反過來說，不讓自己失敗、不讓自己給旁人判定失敗也同等重要。

亦有些事不可尋兩勝的，是大原則的事，必要爭取，那就求對方敗得得體，留三分餘地，留五分面子。

亦有些事是不可能取勝的，那就求減少失敗的損失，敗得得體。

可求兩勝則兩勝，可挽救對方則挽救對方，此乃小寶功之宗旨也。

奴隸的貴族

大約在二千六百多年前，即公元前七百七十多年時，中國正被周幽王搞到烏煙瘴氣、在亞洲的西部有個車水馬龍、萬二分繁盛的城市，名叫希臘。

奧林匹克運動會相傳在公元前七七六年始立，希臘人以為是自己的歷史年代之開始。

在希臘文明發達的地方，野蠻制度仍然十分盛行，諸如奴隸制度。奴隸是有血有肉的人，他們因為戰敗、家貧等等不幸的原因，淪落為被人驅使的奴隸，他們一如牛馬狗貓一樣，隨便受主人驅使、販賣、侮辱、摧殘。這些情節，各位讀者大人亦會從電影電視的記敘史實中看過，覺得痛快罷！你們不可能想像奴隸的痛苦，連我在內。

在芸芸希臘奴隸之中，竟然出現了一個非常有智慧的「人」。他生於奴隸家庭，父母都是奴隸，先天註定他要捱苦，可是他天賦智慧、多才善言，博得主人喜愛，以致恢復他自由身，終於他以智慧及才能，成為希臘公民，過着自由的生活，然後更以他的聲譽及才能獲得皇帝垂青，成為皇帝御用的侍從。他也因為說得太多，才藝驚人，終於……死得不明不白。有曰他在出使外邦時，不幸在任務中戰死沙場，有曰他被仇人從山崖推

下深淵，總之「橫死」。

這個奴隸的故事流傳至今，無論古往今來、中外老少都樂於背誦。我個人更認為做人處事必須讀他的故事，尤其研究小寶學，更不可不讀他的著作。

這位死於非命的希臘人，就是伊索先生(A.Esop)。

伊索先生的智慧，就完全表現在他寫的寓言裏。作為小寶學研究者，必定要多讀寓言、背誦寓言、運用寓言，才可以暢所欲言。因為人生處世，往往不可直接笨鈍地講出道理(就算有道理)，倘有不平則鳴，便要利用寓言。

一則恰當的寓言充滿娛樂性，更可以巧妙地道出道理來。無論講者、聽者都容易發揮及接受。

正如古時有個講「寓言」的寓言：

「從前『道理』下降凡間，他便忽忽忙忙入宮見皇帝，但守門的將士見他衣服不整，拒於門外，飽吃掃帚。

「『道理』便向街頭的詩人借了一件破衣再入宮，自稱道學先生，欲見皇上。可惜皇上最怕見外母及道學先生，又再遭斥拒。

「第三次，『道理』特意修飾一番，披上一件名叫『寓言』的外衣，衣冠楚楚地入宮，自稱是個講故事的人。結果皇上愛聽故事，迎為上賓，『道理』才能發揮他的抱

負。」

講道理、講道學，人人皆貶之謂「講耶穌」。講寓言即講故事、講笑話，當然容易登堂入室，小寶們不可不熟讀寓言。

《伊索寓言》喜歡用動物做主角，當中的故事很短，懶惰的人容易記憶。而且由幼稚園至小學，不斷有老師、同學講這些故事，現在，需要你知道甚麼時候應用罷了。

《伊索寓言》中家傳戶曉、已成日常用語的有：「狼來了」、「吃不着的葡萄是酸的」、「蝙蝠當兵」等等。這裏介紹兩則，寓言寓記甚麼，讀者諸君請自感受罷。

這兩則寓言，在日常生活中經常可以適用，共鳴感亦很高。

「一隻驢、一隻騾同時出發。騾子漸漸不支，所謂路遙知騾力，騾子便向同行的驢子說：『驢大哥，可不可以分擔一下我的負擔，我實在吃不消呀！』驢子仰着鼻子，答也不答，毫無半點幫忙之意。

「不久，騾子累死。趕車的人，不再徵求驢子的意見，把騾子所負的貨品，全部搬上驢子背上，再加上剝落的死騾皮。驢子悔恨較早時候沒有幫輕同行的朋友，現在悔之已晚了。」

你的工作崗位有上述相同情況的故事嗎？

另一則：

「獅子、狐狸、驢子三獸合伙共同找食物，果然成績優異，獲得很多食物。作為大哥的獅子，請三弟驢子分紅。驢子把食物平均分成三份，並謙虛地請獅子大哥、狐狸二哥先取。獅子大哥借故不滿，把驢子吃掉，又請狐狸二弟分紅。狐狸把食物分成大一份、小一份，自己佔小的一份，奉上大的一份給獅子。獅子笑問狐狸，何以你會這樣分配？狐狸答道：『我見了驢子的命運，就立刻從這裏學得來了。』獅子便收狐狸為徒。」

這段故事教訓我們：

一、寓言一定要讀，一定要背，一定要在適當時引用。

二、講述寓言需要技巧，試找出寓言的內容，如何包裝，把它講好。

三、對「君主」一定不可直接道其非、也不能直接道其是，批評是是非非，用個寓言如何？

山寨常用語

你聽過同事、同學說「有福同享、有禍同當」這句說話沒有？

這句話在江湖之中、綠林之內經常掛在各式人物口邊、以表示義氣沖天。誠然、做得到這八個字、實屬難能可貴、因為一般來說、只可能做到——「有福同享」四字、「有禍同當」，則難矣。

所以又有人曰：「夫妻好比同林鳥，大難臨頭各自飛。」夫妻也不可以同當禍難，何況兄弟、朋友？

小寶功教訓我們：「有功必分享、有禍必同當。」這是小寶義氣的所在。

先講分功：

大家在社會工作、讀書，有沒有發現在討厭人物之中，最為人討厭者，是爭功的傢伙呢？他們喜歡獨佔功勞、爭取首功。每當一件事成功之際，這種人必會直接或間接向上頭表示自己的功勞，誇耀自己的辛勞，並多數貶低共同工作者的貢獻、或抹煞其他人的功績。

這是人自私的一種表現。

只可惜好爭功之人、不明白世界上自有明察的上司和有雪亮目光的旁人。他好功的表

現，一定會遭受其他合作人員的鄙視、反對，以致破壞將來的合作，由成功變成失敗。

韋小寶不但不會爭功，還會設法分功勞給其他同事，好使他們立功。

話說驍騎營正黃旗都統察爾珠率三萬四千多眾護駕來到五台山，而剛好有數千西藏喇嘛團團圍着清涼寺。小寶通知察爾珠把這些反賊拿下，好立一件大功勞。

察爾珠忙道：「韋大人送功勞給我們，真是何以克當。」

韋小寶即用江湖山寨用語回答：「這叫做有福同享，有禍同當。」

小寶可以利用身分，自己調動他們的兵將亦是立下一大功勞，為甚麼要分給人家呢？原來自信心充分的人對於功勞的看法，與缺乏自信心的人有很大的差別。有自信心的人覺得多一件功勞、少一件功勞又如何？到底我有真材實料，毋須急功呢？

反之，缺乏自信心的人，希望盡速立功，以穩定自己的地位、信心，所以邀功第一。欲速則不達，往往急於邀功，卻早早見過，適得其反。

分功給別人，等如送了一個大禮，使受禮者念念不忘。分功給人家者，切記不可拿此作為公開話柄。經常把利益別人的事宣揚，必失去它本來的價值。

再深遠的一層修養，就是不與人爭功。公道自在人心。上司、旁人一時不察你的功勞，日後總會發現出來的。一時收不到應有的報酬，日後總會連本帶息兼收。做人的眼光要放遠一點，爭功是近視所為，是小家的，是小氣量的。

甚麼也應該爭，「功勞」則不應爭取。

第三章・小寶神功故事選

得饒人處且饒人

世間的人，對江洋大盜、持刀持槍的凶殘惡匪皆怕得要死！對鼠竊小偷，沒有武器氣力的反而兇神惡煞，實在欺善怕惡，做人欺善怕惡並不是甚麼大不了的罪，自私基因使然，哪有人冒生命危險抗賊、刀鋒之下，猶如秀才遇着兵有理講不清！

某世外小山上，一座沒有設防的寺廟，當然遭到不知好歹的小賊子光顧。

一天，因緣際會，來了一位小賊。他光顧荒寺，亦算窮途了！老僧有點靈性，聽到寺院內有一些異常的聲音。

走出禪房，只見一個黑影將東西放進背上的架子裏，很用勁兒站起來，卻因太重站不起來，十分狼狽。折騰了好幾次，最終還是站不起來，嘴裏哼哼唧唧的怒罵。老僧一眼便瞧出發生甚麼壞事情：小偷從穀囤裏狠狠地舀了一大把米，但是他拼盡全力也站不起來。

此時，正是捉賊拿贓最佳時機，甚至有人認為虐打小偷也是正好時機了！乘「賊」之危，有何不妥？過街老鼠，人人得而誅之！正是表演「英雄捉匪」好戲時刻。

然而，老僧人並不如此，他不是敵不過小匪，而是另有一番心腸。

老僧繞到小偷背架後面，輕輕地幫忙推了他一推。靠這一推，小偷勉強站了起來，同時也不安地往後瞥了一眼。

「甚麼也別說，你下山去吧！」

小偷狼狽地背起背架，連滾帶爬落荒而逃。

翌早，其他僧人發覺有人偷米，老僧人一句話也沒有說。

從此以後，小偷再也沒有「復工」了，成為了信徒。

小寶神功之妙，在乎老僧的心胸，逞一時之強有何用？

或者以為，當今之世，有多少人如小偷般會感動？改過？放了他，不會感恩，反而會大膽起來！

小寶意見：儘管如此，恕人乃件好事，不懷恕道，世界便多紛爭，非小寶和諧理念！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取勝之道，發掘對手弱點。聰明的人知道「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戰爭及生活中，充分了解對手，發掘並充分利用他的弱點，致勝之道也。

猶太人阿費禮拜五黃昏經過一個小鎮。因身無分文，無法食宿，於是到猶太教會堂找執事先生，請他安排提供安息食宿的家庭暫歇。

執事先生翻開記事本說：「本禮拜五，路經本鎮的窮人太多，每家都住滿了客人，唯有一家開金銀店的孤寒人老西，從來不接納客人。」

「他肯定接納我的。」阿費不知為何來的自信，隨後他就去了老西門前。

開門之後，他神神秘秘地把老西拉到一旁，從大衣兜裏取出一個磚頭大小、沉甸甸的小包，輕聲說：「請問老人家，磚頭大小的黃金值多少錢？」

金銀店老闆眼前一亮，可是這時已到了安息日，按照教例便不能談生意了。為了能做成這筆生意，他便連忙挽留阿費在自家住宿，到明天日落後再談生意。

按照猶太教規矩，每周五、日落至周六日落，是為「安息日」，這期間不得從事任

何工作。嚴格到開啟洗衣機也不允許。孤身在外的旅客，有權利在路經的同胞猶太人家裏，免費取得食宿，因為這一天，旅人也不出門。

整個安息日，阿費受到貪心的老西熱情款待。周六晚上，安息期過，老西笑容滿面催促阿費拿出貨來看看。老費說：「我哪有甚麼金子，只不過是想問一下，磚頭大小的黃金值多少錢而已。」

小寶意見：人的貪心便是大大弱點！

富有的人、衣食足的人、權傾朝野的人可能貪得更多，貪得無厭。

自古至今，騙子成功騙取財物，便是攻擊目標心裏的一個貪字。

中國俚語有云：光棍佬教仔——便宜莫貪！沒有貪心則沒有此弱點了。小寶神功難煉，在於煉「不貪」，包括不貪名、利、色、權！

貪字不只變「貧」，且成殺身之禍

小寶神功有沒有自家的死門？

有，人類的弱點，貪字。不應該得到的，要得到便是貪，問題在於甚麼是應得的，甚麼是不應得的，很多時自己也不大清楚！小寶神功煉得要保守一點，減少欲望，降低自己，「應得」便會少了，貪欲也降低！聽來不合時宜，卻十分有益。

有個猶太商人來到一個市鎮經商。打聽到幾天後有特別便宜的商品出售，決定留下等待大削價的日子。他身邊帶了甚多金幣，沒有銀行儲存，出入既重又不方便，更是不安全。於是，他一個人悄悄來到僻靜之處，見四周無人，挖了一個小洞，把金幣埋藏起來。

第二天回到原地，金幣不翼而飛。猶太商人呆呆地心如刀割。再三回憶，昨天確實沒有人偷看到自己埋藏金幣，何解失蹤呢？百思不得其解。

此時，無意中發現遠處有一所房子，牆上有個洞，對着埋錢的地方。他想到，住在這房子裏的人，正好從牆洞看見他埋錢，及後偷走。設想不錯，怎樣把錢取回來呢？

猶太商人打定主意，走到屋前，客氣地向屋主人問道：「閣下住在城市，頭腦靈活。

請教一下，不知行不行？」

屋主人道：「請儘管說。」

商人道：「我是外鄉人，特地到這裏來辦貨，身上帶兩個錢包，一個放了五百個金幣，另一個放了八百個金幣。我已把小錢包悄悄埋在沒人知道的地方。現在的問題是，這個大錢包是埋起來比較安全呢，還是交給能夠信任的人保管安全呢？」

屋主人輕輕地回答說：「要是我處在你的位置的話，甚麼人都不信任。把大小錢包埋在同一個地方好了。」

商人一走，這個屋主馬上拿出挖來的錢包，走到原先商人埋金幣的地方把錢包埋下。可他抬腳剛走，守候在不遠處的商人馬上回來，挖起錢包，五百個金幣一個不少地回到了他的手裏。

小寶意見：商人捉住了偷金幣賊的心理，貪心沒有止境！

一旦貪心，不會停止！

好賭的人，不會因得利而停手，希望贏了整間賭場，因為貪婪便失去理性，失去自制，也失去感情。小寶神功戒此貪字。

找尋關鍵

大矛盾解決、一切小矛盾隨之解決，治本不治標。

一位富翁臨終，身邊沒有親人，唯一兒子在遠方無法回來，只有一個奴隸守候身邊。富翁立下遺囑：「我死之後，全部財產歸奴隸所有，其他人不得動用，然而，我的兒子可任意選一件物品。」寫完之後，他翹了辮子。

富翁兒子趕回，大怒：「父親怎麼會把一輩子積蓄全部送給卑下人，只給自己孩子一件物品呢？」百思不得其解，請教村裏的老師。老師微微一笑，道：「尊翁真聰明，留下全部財產給你啊。細看遺囑吧！」

富翁兒子看了半天，還是不明白，老師便解道：「遺囑說得很清楚！你任意選一件物品，選擇奴隸，不是選擇了全部財產嗎？這樣看起來，尊翁真是十分英明啊！」

富翁的兒子恍然大悟，明白父親良苦用心：父親死了，不在身邊，奴隸可能帶着財產逃走，喪事也不會告訴他。父親把全部財產送給奴隸，是為了穩住那個奴隸使他不必逃走，好讓兒子回來接收回這筆巨大遺產。

巧妙之處在於「毋須說明的前提」。

只要前提明確了，在此前提之下的任何規則都是不成立的。

其實，任何的法律和法規條文，都不是絕對嚴格的。有人甚至做過這樣一項研究調查，只有百分之六十四的法律是比較完善、善於靈活運用法律條文中不成熟地方的人，往往有源源不斷的利潤。即鑽空子的人。

猶太人並不是甚麼超人，他們只不過是聰明機巧的商人，如在中國、早年地位甚低，儒家社會排列「士、農、工、商」，排末座而已。他們每做生意前，必先向律師諮詢，看有哪些法律限制。嚴格遵守法律的限制。同時喜歡研究經濟法規和條文。讓自己的下屬和懂得法律及經濟的朋友一起研究，看看這些規定有甚麼「漏洞」。一旦發現了這些條文有說明不清晰的地方，就開始想辦法鑽這些空子。

老加曾為貧窮猶太教區寫信給富有的煤商，請他捐贈數車皮煤來。

奸商回信：「我們不會白送東西。不過，只可以半價賣給你們五十車皮煤。」該教區表示同意先要廿五車皮煤。交貨三個月後，他們既沒付錢也沒再買煤。

不久，奸商發出一封措辭強硬的催交欠款信，沒幾天他收到了老利的回信：「……您的催款信我們無法理解，您答應賣給我們五十車皮煤，減掉一半，廿五車皮煤正好等於您減去的價錢。這廿五車皮煤我們要了，其餘廿五車皮煤我們不要了。」

奸商真是哭笑不得，但無可奈何。

小寶意見：捉字蚤、鑽空子，乃下三濫的小功夫，大俠不為的。我們都是沒資格當大俠的小人物，不妨採用！可是，下三濫功夫用來騙人，取巧是有條件的。小寶們只「玩」惡人、奸人、壞人，不會施於好人、忠人、善人身上的。

精明是甚麼？

中國人一早看出了「糊塗」比精明更「精明」，所謂難得糊塗，不要只是裝糊塗，實在要真糊塗，小事可糊塗，大事不可糊塗！糊塗是觀賞世界，不是撈世界，不是想在世界找利益，「搵着數」。

善於「精明」，往往能佔盡便宜？只是利益上的便宜耳！

一個活在美國的富翁，活到七十七歲，臨死前，在報紙發佈消息，「本人即將赴天堂，順路為你向親人帶個口信，收費一百美元。」

一段看似荒唐的消息，引起無數人的好奇，竟有很多委托人，富翁賺了十萬美元。

中國同胞感到奇怪，如此多人受「騙」？不奇，此乃在美國發生的，很多人自少督信基督教，絕不懷疑「天堂」、「地獄」的存在，信教的人便上「天堂」，富人的話，便有人無條件相信。要是在中國，信他的人必起疑心。

能帶口信？也是因為相信了前提，其他地方、其他信仰未必。

此富翁有「創意」，做到別人意想不到的事情。

小寶意見：小寶之精靈，在於事事創新，想的點子，人家未想過，未想過便是新鮮，必有「市場」！人家成功的故事，不要重複，那是「舊橋」，市場不會大，不可以依靠。小機靈亦須創新！

小寶的敵人

法國著名商人，請一位畫家吃飯。

等待上菜的時候，畫家技癢，就依着坐在旁邊的飯館女主人面貌畫起速寫畫來。不一會兒，速寫畫家好了，畫家遞給法國主人看，果然不錯，形神俱備，法國主人看了連聲稱讚：「太棒了！太棒了！」

聽到法國主人誇獎，畫家面對着他，開始在紙上勾勾劃劃起來，不停向他伸出大拇指。法國商人看了這架勢，知道這回是給他畫了，就速速擺好姿勢，堅持着一動不動的。

畫家一會在紙上勾劃，一會又向商人豎起大拇指。過了一會兒，「好了，畫好了！」畫家說道。法國人鬆了口氣，急不及待看。一看大吃一驚，畫家畫的根本不是他，而是自己的左手大拇指！法國商人有點兒惱怒地說：「我特意擺好姿勢，你……卻捉弄人！」

畫家笑着道：「聽說閣下做生意很精明，故意給個題目考驗你。怎麼看我第一次畫了別人，便假定第二次畫你呢？我們藝術家絕不重複！」

勢利的人，從來不相信上一次的合作伙伴，哪怕雙方上一次合作十分愉快。合作的時候，他們會熱情款待，顯得隆重和友好，一旦離開餐桌，進入談判，休想佔他們半分

便宜，生意做完了，人情也就結束了。所謂「人去茶涼」。

勢利的人深知：「人情」只是在於人的潛意識層面，漫不經心就忽略了，直到因情失利，方才醒過來。

因此，每一宗生意，看作獨立的一次，每次的商務伙伴，也看做是第一次接觸，從不記舊日交情。做到「每次都是初交」，精於利用對方「第二次」的「舊情」佔盡便宜。

小寶意見：勢利兩字實在太多教訓了！

汲汲為利的人不講人情、不相信人情，因而心中根本沒有「五倫」關係，最後的倫理關係只在於「金錢」能維繫到的。遇到這些所謂「人」，小寶們，不必視之為朋友，不必視之為兄弟，他們基本上沒有朋友兄弟，亦沒有君臣、父子，恐怕只餘夫婦一倫矣。

如果信仰一神教，或有神——人一倫吧，這些人不可親近，深交，只可以應酬，當他求你時，該拒絕，不必討價還價，有事不宜相求、交易，老死不必往來。小寶交友，不能如此，小寶神功不必向此等人施。

守秘密要識收藏權力

有人認為：「只要掌握秘密，就是秘密的主人」；秘密揭露以後，變成它的奴隸。握有某種秘密，可以借此吸引別人的注意力，操縱關係秘密的人。

人們都想知道別人的秘密，希望吸引別人眼光。有人很愛把自己，及別人的秘密暴光，吸引人們注意，自覺高人一等，擁有特權。秘密、私隱都是權力！

運用權力真是宗極難之事，其中又以能保守秘密更難！

給予知道一宗秘密，便是「信賴的試金石」，懂得守秘密，便是能運用權力，為別人保守秘密，有道：「聽到秘密很容易，將之保守則是很困難的。」

「傻瓜和小孩不能保守秘密。」

「喝下秘密這種酒，舌頭就會跳起舞來，所以應該特別小心。」

藏權、藏威、藏仁義便可守秘密！

小寶的意見：一般來說，有權力之時候便有顯現權力的欲望！不顯現如何能夠有「權」？有「威風」？高人一等，控制他人？擁有權力比擁有財富更令人神暈顛倒，任性妄為，妄自稱大，不知天高地厚！小寶神功煉收藏權力，暗中顯威！「老實威」，含蓄、大方，人家心領神會，不必光芒盡露，來不及逞強。

不要特權、不露鶴立雞群，不必高人一等

生活中「入鄉隨俗」是非常必要的溝通手段。

穿着與對方同樣的衣服，表現出類似的舉止、對方覺得彼此的思想、地位是相似的，商業、政治也用得上，布殊總統訪前線軍士必穿起軍裝便有此意。

老溫在煤礦區當牧師。所有男礦工下坑幹活。危險而工資薄。住爛的棚屋，忍受寒冷、熱病和飢餓。

那裏的人都是「煤黑子」、肥皂在他們心目中乃奢侈品。老溫被臨時任命到該地傳教時，礦工們很快就相信了他，甚麼原因呢？

老溫發現真相了，他眼皮、面頰和大下巴，沾黑煤灰。以此容貌說道，礦工認同，天主教耶穌會傳教士來華初期也是穿儒服、唸四書五經、講華語、服中藥的。

戴爾•卡耐基有一個基本觀點：「一個人的成功，百分之十五取決於專業本領，百分之八十五取決於人際關係與處世技巧。」

小寶的意見：人人皆望「高人一等、高人十等」，其實最佳之地位乃係實際「高人一等」、看來「低人三等」。

能力所及，助人下台

孔夫子道：「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希雷爾拉比：「不要向別人要求自己也不願意做的事情。」

其實意義簡單清楚不過了。

卻有一位自稱「基督徒」的先生對我說：「耶穌更偉大，己所欲、施於人」；錯了，孔夫子之意，乃看透人性「善與惡」，人乃「自私的動物」，必定把所欲的佔為己有，甚而不欲的施予別人，道德行為便要將此自私化成力量，不欲者，不給予別人，立此心要用功夫煉就的。如所欲施於人，萬一所欲的是「K仔」、鴉片、白粉則算否偉大？不欲者，必定是負面價值東西了。

有一次，拉比召集六個人開會邀請六個人前來。到時卻來了七個人。其中一人是不請自來的。拉比不知道誰是，他說：「不請而來的人，請回去吧。」

最有名望的，深知一定獲得邀請的人，站了起來，自動離開。

保護不請自來的人自尊心，不是對質，保存他的面子，使他易於下台。

小寶意見：有真正權力地位的人，才有膽量做出超乎常人的行為，才能使人「陰敬」——暗中尊敬，口服心服。

為人要真誠、忠厚

事業的成敗，工作的好壞，很大程度上受人際網絡的影響。建立良好人際關係，該時刻想着：「我能為別人做甚麼」，而不是「別人能為我做甚麼」。

推銷員阿田，日本一家保險公司的職員。一天，正要往車站，趕到時候，電車剛好開走，下班還要等廿分鐘。阿田看到月台對面有一塊醫院招牌，快速走去醫院，才到門口，碰上醫生。

阿田一時沒有回過神來，衝口而出：「我是保險公司的阿田，請你投保！」

遇上冒失的推銷員，醫生一時不知該怎麼回答。醫生反而對阿田的單刀直入產生了興趣：「你向我推銷保險的方式真是有意思呀，速度也太快了吧？不過我想和你聊聊，進來坐坐吧！」

進了醫院，阿田將平時學會的保險知識全盤托出，最後一句：「今天拜訪很多人，現在到了這裏。」

醫生說：「哇，我看再不快捲舖蓋逃命，我的老命也保不住了，哈哈哈哈！」醫生

幽默地說要逃命，其實已經買了保險，知道阿田對推銷保險不是很熟。

看在阿田態度認真的份上，將心裏話說了出來：「保險實在高深莫測，不瞞你說，我已買了好幾份保險，每次都被推銷員說得天花亂墜，可事後心裏還是有種不踏實的感覺。這裏我有兩張保單，就當是學習，你拿回去，給我評估一下。」

阿田拿着兩張保單，充當醫生的家人，分別拜訪了醫生投保的公司，了解相關的內容後，他製作了一本圖文並茂的解說筆記，重要的地方就在上面畫記號，好讓醫生容易看明白。

醫生把這本筆記，交給自己的會計師看，會計師對它給予了極高的評價，建議醫生向阿田買保險。最後，醫生正式要求阿田為他重新組合、設計他現有的六張保單。

後來，醫生又將阿田介紹給幾位要好的朋友，擴大現有的市場，有些客戶更會以「回饋一張保單」的方式向他表達謝意，介紹更多客戶。這些全都是因為阿田真誠為投保者服務，盡己所長去為別人做到最好的回報。

小寶意見：不斷發展和建立一張好的人際關係網，做到此目標，就必先懂得真誠、忠厚的去與人接觸、才有好關係。曾經有一位人壽經紀唐小姐身為甚麼「圓桌會會員」前來銷售人壽保險，憑三寸不爛之舌欲游說我，偏偏不受這一套，因為言談中，她使我感到，她為自己的利益多於一切，她失敗了！

另一位唐先生，他不講保單，只講幫忙，盡力助我解決事情，這是朋友呀！正思圖報，發現乃人壽經紀，當然買他的了。

軟功更受、以柔制剛

美國鮑爾溫交通公司的總裁福克蘭，白手興家之前，已經深明投其所好之理。

年輕時，他只是公司普通職員。一次，老闆買了塊地皮，計劃建造一座辦公樓。當地一百多老住戶，不接受搬遷。

抵抗收樓，各戶響應愛爾蘭老太太號召，團結一心。

公司提出法律途徑解決。年輕的福克蘭以為：「法律能解決問題，卻支付大量的費用。何況，一打官司，影響遷居速度，阻礙發展進度。」最好能勸說住戶自動搬遷，福克蘭就把工作重點，放在愛爾蘭老婦身上。

福克蘭看見愛爾蘭老婦正在悠閒地坐在台階上乘涼，就走過去。裝作滿腹心事在老婦人面前踱步。老婦人見狀，主動開口：「小伙子，你怎麼了？有煩心事嗎？」

對於她的問話，福克蘭沒有回答，反把話題轉到老婦人那裏。

他裝作很可惜的樣子說：「您整天坐在這裏無所事事，實在是太可惜了。聽說最近這裏要拆遷，弄得大家整日心神不寧，是這樣吧？您可以發揮自己的能力，為鄰居們找一個安樂的地方住，這不僅讓他們更信賴你、佩服你，而且還可以打發無聊的時間。」

福克蘭這番話，引起了老婦人欲獲得尊重和讚賞的興趣，點中了她的喜穴，讓她感到自己對於鄰居是多麼重要。

於是，她四出去找房子，讓鄰居們都選到合適的新住處。至此，鮑爾溫公司的問題自然地解決了，省了不少花費。

當時的公司老闆面對居民不肯離開的問題，想到要訴諸法律，不是不行，會令居民與公司關係惡化，失卻和平解決的機會。反之福克蘭卻看穿愛爾蘭老太太的領導心理，捉住她欲獲得更多尊重的想法，成功誘導她帶領居民自行搬遷，這樣投其所好，點人喜穴的手段，更見高明。

小寶意見：此故事未必如此易辦，一落在爭利的情況中，太多你虞我詐了，可是，故事啟示我們，切不可動不動訴諸法律，法律執行公正，可是有利於富人，不利貧者，不必依靠法律而依靠人情更佳！

附錄

七個夠晒數

劉天賜

韋小寶得享七妻之福實在難得。七位美人都各有所長。各有所美，現在列舉出來好給看過小說、電視劇的讀者回味，未看過的羨慕一下也好。

有七位老婆是禍是福，韋大人心裏有數，在下不便多說。

各夫人依出場序說起：

沐王府郡主——沐劍屏

錢老闆將一口光豬留在廚房，一口抬到韋小寶室中，趁屋中沒有旁人，錢老闆撕下豬皮，雙手拉開豬肚，輕輕抱了一團物事出來……只見這人身體瘦小，一頭長髮，卻是個十四五歲的少女，身上穿了薄薄的單衫，雙目緊閉，一動也不動，只是胸口微微起伏。

錢老闆擄她來之意，正是利用大內作為藏參地點，好作抵押。

諸君請看韋小寶對沐郡主的調皮相：

韋小寶恨白寒楓捏他的骨頭，乘機向郡主報復……走上前去，抓住她右耳，提了三

下，又捏住她鼻子，扭了兩下，哈哈大笑。小郡主只得閉目流淚，很倔強的不瞧韋小寶。

韋小寶流氓式脾氣來了，他說：

「我要在你臉蛋上用刀尖子雕些花樣，左邊臉刻隻小烏龜，右邊臉上刻一堆牛糞……然後用筆墨打了底稿。」更要脅道：「我牽了你去長安門大街，大叫：『那一位客官要印烏龜？三文錢印一張。』我用黑墨塗了你的臉，有人給三文錢，就用張白紙在你臉上一印，便是一隻烏龜，快得很！一天準能印上一百張。三百文銅錢，夠花的了。」

小寶真是得寸進尺，沐郡主被綁起來，沒有絲毫反抗能力，任憑宰割。當時韋小寶的心理一定是貪玩兼報仇。他在揚州街頭市井長大，經常給大人欺負，現在有欺負人的機會哪有不掌握之理；但另一方面，他的欺負是善意的，是玩笑式的，而不是恃勢欺人式的。

諸君再看倔強的沐郡主怎樣應付小流氓：

韋小寶拿起剪刀，將剪尖輕輕放在小郡主左頰，威脅要刻烏龜。小郡主淚如泉湧，偏偏就是不肯睜眼。韋小寶無可奈何……便將剪尖在她臉上輕輕劃去……小郡主只道小惡人真的用刀子在自己臉上雕花，一陣氣急，便暈了過去。

……一到郡主慢慢轉醒，一睜開眼，只見韋小寶一雙眼睛和她雙目距離不過一尺，正狠狠的瞪着她，不由得吃了一驚，急忙閉眼……

可能韋小寶很久沒有人跟他如此玩耍，他抓着這個機會，玩個痛快。於是說和小郡主解穴，一伸手，便指着她右邊胸部，道：

「是不是這裏？」小郡主登時滿臉飛紅，一雙眼睛睜得大大的，那敢眨上一眨？韋小寶又指着她左邊胸部道：「是不是這裏？」小郡主臉上更加紅了，眼睛睜得久了，忍不住眨了眨眼。韋小寶大聲道：「啊！是這裏了！」小郡主急忙大睜眼睛，又羞又急，窘不可言。

但凡男性都會有這個夢想：一個女人百分之一百完全向你投降，任你如何擺佈如何支配，只有求饒的份兒，這個想法叫做大男人主義。

大男人主義只是一個夢想，在今日社會不可能實現，能夠像韋小寶一樣，有機會在美麗的小郡主面前大耍調皮，也是一個夢想。但最重要的，還是那位小姐始終未反臉……君不見她只是流淚、倔強地不睜開眼睛嗎？沐郡主連「怒目而視」也似乎未做出來？不是她不會，而是她的性格特佳，在危難的場合，也表現她高貴的品格。這點也是大男人主義者最喜愛的一點。

跟着韋小寶又搔她幾搔，在她腋下戳了幾下，又抓又扭又彈，盡玩耍嬉戲之能事，最後解了穴，你猜小郡主開口第一句說甚麼？

她哭道：「你……你才是第第第……第九流！」

何等婉轉，沒有半點破口大罵，沒有半句怨語。若你是當時的韋小寶，也能感動、

心軟罷！

所以韋小寶不惜打碎了明珠，也要博她叫一聲「好哥哥」。難道叫一聲好哥哥，小寶就會長命百歲、刀槍不入嗎？非也！假如世上真有一個如沐劍屏一樣美麗動人、態度和藹、親切天真的女士，又任由男方盡量施展大男人主義而不惱者，她肯叫聲好哥哥，已可以使男人魂飛天外矣。

各位女讀者注意：男人的心理狀態大多如此：如果女方溫順、和藹，男方必定會變本加厲的嬉戲；如女方表現得愈柔弱、愈可憐，男人則會更加動心、更加心甜。

有女讀者或曰：「為甚麼要委屈來感動臭男人之心呀！」對！各施各法。我好借沐劍屏與韋小寶初遇，解釋一點大男人的心理，參考與否，聽隨尊便矣！

方怡

韋小寶收藏小郡主在房中不夠幾天，就有沐王府的人來劫參，被大內侍衞打傷，小寶救了她進來，並殺了侍衞滅口。

諸君請看他和方怡見面最初幾句對白。

韋小寶道：「宮裏侍衞就來捉你去了，將你斬成肉醬，做肉包子吃！」那女子道：「希罕嗎？自有人給我報仇。」韋小寶道：「你這小丫頭倒嘴硬。侍衞們先不殺你，把你衣服脫光了，大家……大家拿你來做老婆。」那女子怒道：「你快一刀將姑娘殺了。」

韋小寶笑道：「我為甚麼殺你？我也要將你衣服脫光了，拿你做老婆。」……

方怡性情比較剛烈，當然受不了小寶的嬉皮笑臉。小寶對她評語：「人家小郡主多麼溫柔斯文，那似你這般潑辣。」

方怡不至於潑辣，但一定不會像沐劍屏小姐那麼溫順。小寶不能如對沐劍屏般對待她，只好硬着嘴巴，「更加非拿她做老婆不可」。

小寶對於男女之事，這時還未曾通透瞭解，可能古時性教育並不普遍，就算他終日在妓院出入，亦不可能瞭解詳盡。只知道「老婆」兩字意指最親密的女人，而「老婆」對老公、妓女對嫖客都一樣十分奉承、體貼，「拿她做老婆」有征服了她的意義，並無侮辱之意。

再引一則香艷的事例，好讓大家加深對方怡的印象。

韋小寶將藥交給小那主，俯嘴在她耳邊低聲道：「好妹子，你悄悄的跟我說，她（指方怡）叫甚麼名字。」

方怡急道：「別說。」

韋小寶笑道：「不說也可以，那我就要親你一個嘴。先在這邊臉上香一香，再在那邊香一香，然後親一個嘴。你到底愛親嘴呢，還是愛說名字？我猜你一定愛親嘴。」燭光下見那女子容色艷麗，衣衫單薄，鼻中聞到淡淡的一陣陣女兒體香，心中大樂，說道：「原來你果然是香的，可要好好的香上一香了。」

小寶對女人，真是口甜舌滑。但因為他的語氣真誠、坦白又有趣、可愛，方怡、沐劍屏兩女子也漸漸的減去對他的戒心。

小寶介紹自己名字叫「吾老公」，旨在討些口舌便宜，方怡卻道：

「我知道你姓胡名說，字八道！」

各位注意：作者大人寫到這裏，已經暗喻了方怡對韋小寶已經沒有了敵意。任何一位女性，如果主動向男人說笑，而又回應他的調笑，雙方一定沒有敵意存在。方怡說小寶胡說八道正是這個暗示。要不然，方怡可以沉默不語，或怒目而視，看小寶又如何？

再往後看，各位自然會感覺到韋小寶真誠、坦白的性格，感動了這兩位小佳人。

以下是沐劍屏和方怡的對白，也是在她們逃出宮後，和吳立身、敖彪、劉一舟相遇，二人談話被劉一舟偷聽到的。

沐：「你（指方怡）真的決意要嫁……嫁給韋小寶這小孩子？他這麼小，你能做他老婆？」

方：「你自己想嫁給這小猴兒，因此勸我對師哥好，是不是？」

沐：「不，不是的！那麼你快去嫁給韋大哥好了。」

方：「我發過誓，賭過咒的，難道你忘記了？那天我說道：『皇天在上，后土在下，桂公公如能救劉一舟平安脫險，小女子方怡便嫁了公公為妻，一生對丈夫貞忠不二，若

有二心，教我萬劫不得超生！』……可是咱們做女子的，既然已親口將終身許了給他，那便決無反悔，自須從一而終。何況……他曾跟我們二人同牀而臥、同被而眠。」

方怡這一番閨房密語，表示了甚麼？古時江湖中人，口齒勝黃金，說過算數，不可反悔，況且曾和他同牀而臥、同被而眠！方怡小姐其實內心已對劉一舟不滿，很是想念這個有趣的韋小寶，但總要找個藉口來說出心事。難道叫她身為閨女，大膽地講出不愛劉一舟、愛上韋小寶嗎？

方怡雖為俠女，闖蕩江湖，也不會坦白講出心事，但始終忍不住再加了這尾巴。

「其實，他年紀雖小，說話油腔滑調，待咱們二人倒也當真不壞。這次分手之後，不知甚麼時候能相會？」

沐：「師姊，你在想念他啦！」

方：「想他便想他，又怎麼了？」（大膽起來）

沐：「是啊！我也想着他……」（也很坦白）

兩位小姐終於吐出心聲。方怡想他，沐劍屏也想他。因為小寶對她們都不壞。寫古代小說，不可能用「愛他便愛他，又怎麼了」、「是啊！我也愛着他」這些用詞。一個「想」字，用來便已經十分傳神，兩位小妮子的芳心已屬韋小寶的了。

古往今來，小妮子都喜歡有趣的小伙子的。不解溫柔、不懂得調情說笑、老是板着假面孔、裝着假莊嚴的，小女孩又怎會喜歡呢？金庸先生描寫韋小寶對女人的調情說話，

大膽地改革了以往文藝書生示愛的虛偽，大膽改革了含蓄的一見鍾情、不談情話也會傾心這些假局。我坦白告訴各位，少女們都喜歡幽默、有趣、活潑的小伙子。扮演文藝憂鬱小生的，決不會追求成功。

雙兒

韋小寶一行人等到了林中，發現了鬼屋，跟着，發生了許多疑神疑鬼的事。

韋小寶置身於此鬼屋，見一個提着燈籠的「女鬼」走近，向他笑道：

「你為甚麼閉着眼睛？你怕我七孔流血、舌頭伸長，是不是？你倒瞧一眼呢。」

韋小寶不敢看，那「女鬼」在他面上吹一口氣。這口氣吹上臉來，卻微有暖氣，帶着一點淡淡幽香。韋小寶……依稀見到一張雪白的臉龐，眉彎嘴小，笑靨如花……是一張十分清秀的少女臉孔，大約十四五歲年紀，頭挽雙鬟，笑嘻嘻的望着自己。

在金庸先生筆下，描畫了雙兒的形象：天真、活潑、可親的小丫頭。

你看雙兒頂天真、頂討人喜歡的。

小寶想呵她，雙兒伸出舌頭，扮個鬼臉。但這鬼臉只見其可愛，殊無半點可怖之意。

韋小寶伸手去捏她舌頭。那少女轉頭避開，格格嬌笑……正色道：

「我是僵屍，不是鬼！」韋小寶一怔，燈光下見她臉色又紅又白，笑道：「僵屍的腳不會彎的，也不會說話。」那少女又笑起來，道：「那我一定是狐狸精了……我是千年

道行……沒有尾巴的。」韋小寶道：「像你這樣美貌的狐狸精，給你迷死了也不在乎。」

以上一段對白，各位都會和小寶心情一樣，喜歡雙兒了。因為雙兒不造作、不扭擰、而且談笑風生，活潑異常，十分爽直。

這也是世間上男子渴望追求的一種女性形象。查所有男上，都喜歡爽直、活潑的女孩子，一如雙兒；很少喜歡造作扭擰的女孩子，因為一旦造作、扭擰就不自然，會使人見了「毛管獨立」的。一如雙兒類型，卻使人有如沐春風之感。

何況雙兒對小寶的忠心與服侍更羨煞旁人呢！

雙兒雙手端的浙江湖州美饎侍食，又主動替他熨衣、結辮。說話恭敬、溫柔、體貼。到莊夫人送了雙兒給他，說明以後就得服侍他，韋小寶當然又驚又喜。有這樣一個又美貌、又乖巧的小丫頭伴在身邊，確是快活得很。所以韋小寶要雙兒做觀音身邊的龍女，他自己便做善才童子。

「咱二人老是在一起，說甚麼也不分開。」

雙兒也說：「我自然永遠服侍你，除非……除非你不要我了，將我趕走。」

小寶道：「就是殺了我頭，也不趕你走。除非你不要我了，自己偷偷的走了。」

雙兒道：「殺了我頭，也不會走。」

金庸旁加幾字：「……這時聽韋小寶吐露真相，心中甚是歡暢。兩人這麼一笑，情誼

又親密了幾分。」

以現代的生活環境來說，要有一個近身侍婢，似乎難上加難，這個侍婢還是乖巧玲瓏，大處不顧生命危險，處處保護自己！小處細心謹慎，周全妥當，這真是一個美夢！就算處身於清代，這亦只是一個夢，哪有一個這樣完美的丫頭隨侍在側呢？

日後小寶娶了七美為妻，我猜最細心服侍小寶的，也是雙兒。七美之中，我選雙兒為最佳妻子，這點有意見嗎？

建寧公主

未見其人，先聽其聲。

忽然聽得書房門外靴聲橐橐，一個清脆的女子聲音叫道：「皇帝哥哥，你怎麼還不來跟我比武。」說着砰砰幾聲，用力推門。

韋小寶不知死活，笑嘻嘻的上前請安。怎料建寧公主突然飛起一腳，正中韋小寶下頦，滿口鮮血。

建寧公主笑道：「皇帝哥哥，你的徒兒功夫膿包之極。」

建寧公主，副刁蠻任性的樣子表露無遺。及後，公主要和小寶比武，出手毫不容情，竟似要把他當場打死的樣子，兼且口出狂言，極盡侮辱之能事。

建寧公主出生於紫禁城，周圍的宮女太監侍衞都遷就慣她，而假太后料亦無心教育

她、所以建寧公主一定刁蠻任性、為所欲為。對侍候她的宮娥婢役、決不會憐惜她們的痛苦、生死。小寶一和她交手、心裏有幾分禮讓、差點兒吃了大虧。

建寧公主並不只是刁蠻、她還會使用女人魅力的本錢、看：

公主見小寶額頭鮮血淋漓、從懷中取出一塊雪白手帕、用手帕去抹他臉上的血漬。韋小寶聞到她身上一陣幽香、心中微微一蕩、此時兩人相距甚近、見到她一張秀麗的面龐、皮色白膩、心想：「這小公主生得好俊！」

小寶天性風流、也可說天性平等。換另一個太監、哪有這非分之想。小寶、一不是太監、二不是奴才、在此也可見一斑矣。正神魂一蕩之際、卻被建寧公主引誘得到、一輪反攻、使到小寶一敗塗地、被火燒辮尾、傷口撒鹽、單從這行為來看、建寧公主從小就患上了虐待狂的精神病、她一定以見到別人痛苦而覺得高興、她一定喜歡折磨人而產生興奮。正如小寶心想：

「她是公主、壓根兒就沒有把太監宮女當人、人家死也好、活也好、她只當是捏死一隻螞蟻。」

於是在折磨小寶到極點時、小寶不客氣了、連拍兩個耳光、當胸一拳、右足橫掃、更倒騎在她背上、雙拳便如擂鼓、往她腿上、背上、屁股上用力打去。這次反攻、小寶已動了真火，手上不會留力憐惜。

這個小婆娘卻未嘗此苦、被小寶粗語一罵：「老子操你十八代祖宗、打死你這臭小

娘。」卻嗤的一聲笑了起來。（如是推敲，小寶已火遮眼，決不會用這句斯文粗語對待建寧公主，可惜文字不可以污染太甚，要不然，一定是很粗俗的辱罵，很具挑戰性而權威的侮辱，才可使這個臭小娘嗤的一聲笑起來。）

韋小寶大奇，為甚麼她不哭反而笑呢？於是拔出匕首，指住她頸項，左手將她身子翻了過來，喝道：

「笑甚麼？」只見她媚眼如絲，滿臉笑意，似乎真的十分歡暢，並非造作，聽她柔聲說道：「別打得這麼重，可也別打得太輕了。」小寶摸不着頭腦，只怕她突施詭計，右足牢牢踏住她胸口，喝道：「你玩甚麼花樣，老子才不上當呢。」

這個小妮子，應該只有十三四歲。可是她已成熟一如妖媚的婦人，懂得對男人如何鬆、緊、張、拉，韋小寶在她手中，猶如一隻小蟲，搓圓捏扁，任隨尊意。韋小寶在這當兒，發覺了這「犯賤貨，越是挨打，越開心；越受罵，越興奮」。

玩到興起之處，還格格直笑，口中大叫「小太監，好公公，好哥哥，饒了我罷！」她這麼柔聲一叫，韋小寶心中突然一蕩，猶如聽到情話一樣。當然，這真的是情話，建寧公主不單是虐待狂，也同時是被虐狂。小寶打她罵她，她異常興奮。日後再約會之際，也是重溫虐待小寶後再甘心被小寶虐待的模式。卻增加了親熱的程度。

例如兩人漸漸走近慈寧花園長廊之下，公主忽然在他耳中輕輕吹氣。

韋小寶臉上一紅，道：「不要……不要。」公主柔聲道：「為甚麼？我又不是打你。」

說着，將他耳垂輕輕咬住，伸出舌尖，緩緩舐動。

上述描寫，何等生動、何等香艷、亦可形容建寧何等大膽！堂堂一個公主、在宮內長廊之中、向一個小太監色誘。我想只有建寧公主才有這種膽量罷。

轉一個角度來看，韋小寶並非聖人、坐懷不亂、豈會有不喜歡建寧之理？

在護送她到雲南成親的路上一晚，小寶「開齋」了。

請看這段描述：

……公主伏在他背上，兩人赤裸的肌膚相觸，韋小寶只覺唇乾舌燥，心中如有火燒，說道：「你給我坐好些！這樣搞法，老子可要把你當老婆了。」

公主昵聲道：「我正要你拿我當老婆。」手臂緊緊摟住了他。

韋小寶輕輕一掙，想推開她，公主扳過他身子，向他唇上吻去。韋小寶登時頭暈眼花，此後飄飄蕩蕩，便如置身雲霧之中，只覺眼前身畔這個賤貨狐狸精說不出的嬌美可愛……

以男性的身分而言，一個肯主動挑逗、進行性事的女人，無論她性情如何驕橫任性，總取得男方的歡喜。

男人有其自大的潛意識心理，喜歡、渴望被美女細心服侍，尤其在性行為中，可以身為皇帝一樣，任由美女擺佈而得到精神上的快感。

韋小寶認為她是賤貨、是狐狸精一點也不錯，建寧公主夠大膽、肯主動。單是這一

優點，已是普遍男人希望的閨中「淫婦」。

日後要應付七位夫人，我猜小寶最難應付的就是這位罷。

阿珂

阿珂原是陳圓圓之女，陳圓圓何等美艷、動人。她親生的女兒，當然繼承了她的美麗。七個美女之中，我認為阿珂一定最美。

大家細看韋小寶「單戀」她的過程：

初會地點：少林寺外迎客亭。

韋小寶做了和尚，閒來聽見亭中嘈鬧，出來看見兩個女子，一個廿歲左右（王阿琪），身穿藍衫；另一位十六七歲，身穿綠衣。

韋小寶一見這少女，不由得心中突的一跳，胸口宛被一個無形的鐵錘重重擊了一記，霎時之間唇燥舌乾（可與建寧公主那次舌戰媲美），目瞪口呆，心道：

「我死了，我死了，那裏來的這樣美女？這美女倘若給我做老婆，小皇帝跟我換位我也不幹。韋小寶死皮賴活，上天下地，槍林箭雨，刀山油鍋，不管怎樣，非娶了這姑娘做老婆不可！」

金庸先生不直接描寫阿珂怎樣美麗，只從韋小寶一見到她的樣貌，就起心要娶她作為間接描寫，讀者諸君便可感受到阿珂是何等美麗了。以往，韋小寶見了沐劍屏、方怡

也有娶為妻之意，但豈有這次的決心？又上天下地，又槍林箭雨，又刀山油鍋！

韋小寶對阿珂可謂一見鍾情。我猜：普天下的男人也有韋小寶的心態。如果真有一個機會，見到一個心中的美麗女神，結了婚與否不是問題，都會油然產生擁有的慾念。之不過，看每人禮教的規範多寡而已！

韋小寶是凡人中的凡人，他本無機心，更無禮教規範，自言語、態度之間，流露輕薄無賴之意。阿珂起初忍受不了他。

再看小寶救了阿珂入少林寺後：

只見那綠衫女郎橫臥榻上……五根手指細長嬌嫩，真如用白玉雕成，手背上手指盡處，有五個小小的圓渦。韋小寶心中大動，忍不住要去摸摸這隻美麗可愛已極的小手……

凡看女人，不能單從面貌身材決定美醜（古時身材一項更加不可作準），還要看儀容、聲調、體態。上述三點，阿珂一定佔九十九分以上，單看她的葱葱玉手，已夠小寶着迷。怪不得再下一次在少林寺畔松林見到阿珂時，小寶向她正面讚道：

「這樣美貌的小美人兒，普天下也只有你一個了，嘖嘖嘖！真是瞧得我魂飛天外。」

三次見面，小寶都魂飛魄散。由心中的讚美，進而口中道了出來。但阿珂始終沒有反應，小寶襄王有夢，阿珂神女無心。而這種單戀，猶如單戀一座美麗不可方物的女神像一樣，儘管你輸出了全部感情，對方亦沒有半點吸收到的跡象。

我認為一個人都有他心中最美麗的形象，一定有他心中的女神。有些人一生一世都

碰不到，有些人一生之中只可碰見一次，但總是緣慳一面，抓不緊這個女神，或沒有勇氣去抓緊這個女神。請看韋小寶的女神遭遇。

韋小寶眼見綠衫女郎橫臥於地，綠茵上一張白玉般的嬌臉、一雙白玉般的纖手，真似翡翠座上一尊白玉觀音的睡像一般，不由得看得癡了。

閣下曾經對一個女神看癡過沒有？

再看，韋小寶對女神的敬畏：韋小寶逗不到她來說話，想說：「你再不睬我，我要香你面孔了。」可是這句話到了口邊，立刻便縮住，只覺如此脅迫這位天仙般的美女，實是褻瀆了她。

連韋小寶也會有這種褻瀆了她的想法，就可以想像阿珂何等尊貴、何等美麗。

這是男人的一種欣賞美女的心理。要是你愈欣賞、愈傾慕，就愈不會輕薄、褻瀆她。但心裏卻癢到極點。這種愛慕而得不到手的處境實在難受，但愈難受就愈快感。

感情之為物，就是如此玩弄我們。有時使到我們意亂情迷、心神恍惚，行為言語也不知所措，請看韋小寶的「情迷」：

韋小寶……跪下地來，咚咚咚咚，向她重重的磕了四個響頭……又在自己臉頰連打十幾下，雙頰登時紅腫。

你道阿珂怎樣反應？

她只驚叫道：「不要你解穴，不許你碰我身子。」一點憐惜小寶的語言也沒有。小

寶自己也莫名其妙，對沐劍屏，他可以在她身上拿捏亂打，毫無顧忌；但對這位女郎，為甚麼戰戰兢兢、敬若天神？

難怪在昌平縣錦屏小思陵前，再見阿珂，會在九難之前曰：「我可也想得你好苦。」

韋小寶當是凡人，他就有凡人的情與慾。理想派的讀者會問：「他心中既有沐劍屏，又有方怡，再遇上了忠心的雙兒，再有建寧公主，為甚麼還要加添一個綠衫少女阿珂呢？韋小寶小小年紀其花心何其大耶？」

查男性無論年紀大小，其愛慕女性之心始終在的。同一時間內要向一位女性忠心不貳，不把自己的愛情灌輸出去，這只是社會上的一種規範而已。如果結了婚，要尊重家庭的組織圓滿，不旁騖別的性別，這是社會的道德律。然而，在康熙年間，社會的規範中，輕視女性，重視男性，於是男人可以三妻四妾，女方只有從一而終。我們不計較是否公道，只是表明：韋小寶在當時的處境中，心中希望有多過一個以上的妻子，是正常的，是合理而公平的。況且他在初會各人時，還未有任何婚約。他內心喜歡每一位女性，都是出於真誠，哪又有甚麼不妥呢？

話又講回小寶對阿珂的情感上去。當他發現阿珂對台灣來的鄭公子克塽特別有好感時，他內心酸溜溜的，霎時間，胸口便如給大槌子重重槌了一下，及後，韋小寶思想成熟了，他可以分析鄭克塽和他的比較。

地位上：鄭是忠良之後，鄭成功之孫。他只是一名小太監——無論封了甚麼官職，

也是枉然。小寶始終是婊子之後。

相貌才能上：這人相貌比小寶俊雅十倍，談吐高出百倍，年紀比自己大得多，武功高上十倍。

如果阿珂要從克塽和他之中選擇，他肯定輸得悽慘。小寶妒忌了。

單戀的妒忌是最危險的。於是千方百計都要克塽失威。而幸好，小說所描述的鄭公子，空有其名，虛有其表，幾番都自作孽或被韋小寶捉弄到。

小寶也用盡方法，希望得到阿珂的歡心，可惜直至到了揚州妓院，阿珂還是與克塽親親密密，罵小寶做小鬼，好恨他，切齒痛恨他。怪不得韋小寶這一場苦戀，又傷心，又痛恨，折磨他到極點了。

與韋小寶差不多「享受」同一苦戀滋味的，還有一位胡逸之先生。胡逸之先生苦戀的對象，就是阿珂的生母陳圓圓女士。

胡逸之十分稱讚吳梅村大詩人在《圓圓曲》一句：「妻子豈應關大計，英雄無奈是多情。」胡逸之為求陳圓圓女士之愛，拋棄江湖身分，在三聖庵中種菜掃地，打柴挑水凡二十有三年。

這位綽號「美刀王」的英雄好漢，只因為在四川成都無意中見了陳圓圓一眼，這一眼就使他畢生神魂顛倒，不能自拔。陳圓圓女士在平西王府，他就躲在王府內當園丁，陳女士到三聖庵，他就走去三聖庵做火伕。

胡逸之先生自供道：「我別無他求，只盼早上晚間偷偷見到她一眼，便已心滿意足，怎……怎會有絲毫唐突佳人的舉動。」

胡逸之對陳圓圓的而且確癡得厲害。

韋小寶被阿珂刺殺、戳眼，何足與胡逸之對陳女士之情比較呢？

胡逸之嘆道：「就給她殺了，也很好啊。她殺了你，心裏不免有點抱歉，夜晚做夢，說不定會夢見你：日間閒着無事，偶然也會想到你。這豈不是勝於心裏沒有你這個人嗎？」

這是胡逸之極端唯心主義的愛情觀。韋小寶卻有他唯物主義的愛情觀。韋說：「不過我喜歡了一個女子，卻一定要她做老婆，我可沒有你這麼耐心。」做老婆的含意，是佔有了她的意思，只有意識上、思想上的愛慕、沒有具體從事愛的行為，小寶認為簡直是白愛。

請再看胡逸之對愛情的唯心道理：

「你喜歡一個女子，那是要讓她心裏高興，為的是她，不是為你自己。倘若她想嫁給鄭公子，你就千方百計的助她完成心願。倘若有人要害鄭公子，你為了心上人，就該全力保護鄭公子，縱然送了性命，那也無傷大雅啊。」

韋小寶也反映出他實在的愛情觀。他說：「賠本生意，兄弟是不幹的。」

在金庸先生多本武俠小說中，愛情的描寫，多是唯心的愛情觀：一如胡逸之先生所

說的一樣。美麗、神聖、浪漫得沒有人相信世間有這樣愛情，有這樣實行愛情的人物。

韋小寶的現實愛情主義是獨特的、是創新的、也是最真切的，他脫離了幻想的浪漫，回到現實社會。當今之世，胡逸之的行為、思想一定被人誤會是精神病患者、「發花癲」者。世上原沒有這些人，就算有，亦沒有女性會喜歡他（太沒有性格了），也沒有男性會喜歡他（太癡了）。

韋小寶式的愛情觀沒有浪漫色彩，他追求阿珂，但求得手，是最合情合理的。不要欺騙自己，把自己當為情聖。任何人血肉之軀，內心都像小寶，希望志在必得，而不是空有單戀、滿足自我精神的愛情鴕鳥主義者。

回馬再說小寶與阿珂之情。

直至鄭克塽暗刺陳近南一劍後，再想殺韋小寶之時，阿珂一刀伸來格開鄭劍，隨即夾攻鄭克塽。

她為甚麼會救小寶呢？一來，她肚中已有小寶骨肉。古時女性的貞操一給某男人之後，就會視此男人為夫，總有夫妻情義；二來，她見心中情郎卻是一個偽君子，生死關頭，會出賣自己同路中人，愛和恨便會因此互相調了位。

小寶得着這位李闖王與陳圓圓愛情結晶品，實在不易。追求美女付出的代價實在不少。

蘇荃

韋小寶第一次見到蘇荃女士的時候，他正是階下囚。那時他在神龍島中，跪地迎教主與夫人。依照當時的形容如下：

那女的卻是個美貌少婦，看模樣不過二十三四歲年紀，微微一笑，媚態橫生，艷麗無匹。

韋小寶當時的感覺是：

「這女人比我那好姊姊（方怡）還要美貌。皇宮和麗春院中，都沒有這等標致腳色。」

蘇荃女士一定是個成熟而千嬌百媚的少婦。她善解人意、手段玲瓏、體態性感。金庸先生從來沒有用「性感」這個字眼去形容蘇荃，但看他寫這段文字：

只見她半坐半臥的靠在竹椅上，全身猶似沒有了骨頭一般，胸口微微起伏，雙頰暈紅，眼波欲流。

那不是性感是甚麼？

怪不得神龍教主會迷戀她、縱容她。這種女人，任何男性見了，都會怦然心動。因為她的一言一動、一顰一笑都含着性的挑逗，好像保證你精神肉體都會得到前所未有的快感。

韋小寶哪有不溶解之理？

第二次見蘇荃女士，就是攻打神龍島後被神龍教主截攔。蘇荃現身，笑吟吟瞧着小

寶，伸手在他臉頰上捏了一把。

小寶滑口而出的讚詞也有幾句衷心的：

「……見到了夫人，一時認不出來，心中只說：『啊喲，赤龍門中幾時新來了一個這樣年輕貌美的小姑娘哪？是教主夫人的小妹子罷？這樣的美人兒，可得快些過去瞧瞧。』」

洪夫人聽得直笑，身子亂顫……掩不住身段的風流婀娜。

她一定是位身材極佳的美人，要不然，配不上這段描寫。

再一次見蘇荃，就是在揚州妓院中。神龍教一幫人等，扮龜奴、妓女出來，反被小寶的迷酒灌倒。（是否春藥又有待考查。）

她醉了之後，雙頰艷如桃花，肌膚中猶似要滲出水來……

此情此景，韋小寶自然不會客氣。我肯定世上正常男性也不客氣，要對蘇荃女上坐懷不亂者，古往今來，相信不會超過五個男人。

蘇荃便是這樣的一個女人。

現代語說：認真有女人味的女人！男人不可以逃避的女人。

曾柔

七位美女之中，描寫得最少的便是曾柔女士。第一次相見，便是韋小寶離京出永定門廿里紮營，正與軍士聚賭之際，一群王屋派義士衝入，志在殺一殺清兵氣燄。卻被小

寶反敗為勝。曾柔便是王屋派同行的一員女將。

第一印象是：

一個十五、六歲的小姑娘，臉蛋微圓，相貌甚甜，一雙大大的眼睛漆黑光亮，嘴角也帶着笑意。

正在臨陣殺敵，嘴角也帶着笑意，可想曾柔姑娘是個很善良、無機心的少女。韋小寶一拿起骰子叫她吹口氣，她身為敵人，也替小寶吹口氣。從此事可見，曾柔是一位純潔、簡單的少女。

到小寶反賓為主、控制局勢之後，卻要輸回給她。韋小寶的一雙眼睛，一直盯在那少女的臉上。她取了銀子之後，忍不住向韋小寶瞧了一眼。四目交投，臉上一紅，並索取保留這四枚骰子。

曾小姐為甚麼要索取四枚骰子呢？她對韋小寶可能已一見鍾情罷！

事隔很久，韋小寶與眾洪門兄弟上山拜祭司徒伯雷，再見曾柔。曾柔還記起他當時假名字花差將軍，而且低頭嗯了一聲，臉上微微一紅。韋小寶心中登時一蕩：「她為甚麼見了我要臉紅？男人笑咪咪，不是好東西；女人面孔紅，心裏想老公。」

曾柔尚保存小寶給她的四枚骰子，一再證明曾柔對小寶存有好感。

對曾柔的描寫不多，可想像當是個純潔少女罷！

麗春院之夜

當夜：蘇荃、方怡、沐劍屏、雙兒、曾柔、阿珂都昏迷不醒，韋小寶老實不客氣，一應抱上大牀(這張牀可特大啊！)。小寶抖開大被，蓋住六個女子，踢上鞋子，大叫一聲，從被子底下鑽了進去。

新版《鹿鼎記》第一六五二頁載：

胡天胡帝，也不知過了多少時候，桌上蠟燭點到盡頭，房中黑漆一團。

又過良久，韋小寶低聲哼起「十八摸」小調……

這晚的結果：

蘇荃懷孕，阿珂懷孕，阿珂生一子名虎頭，蘇荃生一子名銅鎚。建寧公主卻生一女名雙雙。

韋小寶一夜可生二男，實屬精力旺盛。胡天胡帝不知多少時候，對付六女，其中又有蘇荃女士在，韋小寶可能天賦異稟。

不過，日後在通吃島中，他要妻子們擲骰子賭入房服侍，也是他公平之提議。他沒有對任何一位偏心。

附：霧水情人羅剎蘇菲亞公主

韋小寶遇上這位異國佳麗，正是蘇菲亞在地道中爬行，被韋小寶拉住。

掙扎之間，韋小寶撲了上去，一把抱着她腰……那女子（蘇菲亞）兩聲低笑，轉過頭來，向他吻去……

韋小寶只覺滿鼻子都是濃香，懷中抱着的那女子全身光溜溜的，竟然一絲不掛……懷中那女子伸嘴吻住他嘴巴，登時說不出話來。

當時大敵洪教主在頭頂，卻遇上了這個突如其來的風騷熱女郎，他不知如何應付。這位羅刹佳麗沒有中原女士的矜持，卻對性十分之解放。她經常與將上幽會，對韋小寶也沒有放過。

韋小寶對她的讚美，也使到她神魂顛倒。於是乎在回莫斯科的途中，兩人旅途寂寥，一個本非貞女，一個也不是君子；一個既不會守身如玉，另一個也不肯坐懷不亂，自不免結下些霧水姻緣。

在十七世紀可以開洋葷，我看是小寶的福氣；而在十七世紀又遇上一個性解放的皇族，也許是小寶的奇緣。

小寶不留在羅刹當駙馬，他當有更大的福份，要不然，他可能在以後的羅刹政變中招禍，或為蘇菲亞熬盡了身子。

總而言之，人生中能遇上一次畢生難忘的霧水情緣，不論是男是女，都大多數有此幻想。小寶不只享盡人間七種不同的艷福，連這種「散餐」也享用，可羨可慕也。

韋小寶這小傢伙！

金庸

（一）

人的性格很複雜。

平常所說的人性、民族性、階級性、好人、壞人等等，都是極籠統的說法。一個家庭中的兄弟姊妹，秉受同樣遺傳，在同樣的環境中成長，即使在幼小之時，性格已有極大分別。這是許許多多人共同的經驗。

我個人的看法，小說主要是在寫人物、寫感情，故事與環境只是表現人物與感情的手段，感情較有共同性，歡樂、悲哀、憤怒、惆悵、愛戀、憎恨等等，雖然強度、深度、層次、轉換千變萬化，但中外古今大致上是差不多的。

人的性格卻每個人都不同，這就是所謂個性。

羅密歐與茱麗葉，梁山伯與祝英台，賈寶玉與林黛玉，他們深摯與熱烈的愛情區別並不太大。然而羅密歐、梁山伯、賈寶玉三個人之間，茱麗葉、祝英台、林黛玉三個人之間，性格上的差別簡直是千言萬語也說不完。

西洋戲劇的研究者分析，戲劇與小說的情節基本上只有三十六種。也可以說，人生

的戲劇很難越得出這三十六種變型。然而過去已有千千萬萬種戲劇與小說寫了出來，今後仍會有千千萬萬種新的戲劇上演、有千千萬萬種小說發表。人們並不會因情節的重複而感到厭倦。

因為戲劇與小說中人物的個性並不相同。當然，作者表現的方式和手法也各有不同。作者的風格，是作者個性的一部分。

(二)

小說反映作者的經驗與想像。有些作者以寫自己的經驗為主，包括對旁人的觀察；有些以寫自己的想像為主，但也總有一些直接與間接的經驗。武俠小說主要依賴想像，其中的人情世故、性格感情卻總與經驗與觀察有關。

詩人與音樂家有很多神童，他們主要抒寫自己的感情，不一定需要經歷與觀察。小說家與畫家通常是年紀比較大的人。當然，像屈原、杜甫那些感情深厚、內容豐富的詩篇，神童是決計寫不出的。

小說家的第一部作品，通常與他自己有關，或者，寫的是他最熟悉的事物。到了後期，生活的經歷複雜了，小說的內容也會複雜起來。

我第一部小說《書劍恩仇錄》，寫的是我小時候在故鄉聽得熟了的傳說——乾隆皇帝是漢人的兒子。陳家洛這樣的性格，知識分子中很多。杭州與海寧是我的故鄉。《鹿

鼎記》是我到現在為止（一九八一年）的最後一部小說，所寫的生活是我完全不熟悉的，妓院、皇宮、朝廷、荒島……人物也是我完全不熟悉的，韋小寶這樣的市井小流氓，我一生之中從來沒有遇到過半個。揚州我從來沒到過。

我一定是將觀察到、體驗到的許許多多的人的性格，主要是中國人的性格，融在韋小寶身上了。

他性格的主要特徵是適應環境、講義氣。

（三）

中國的自然條件並不好。耕地缺乏而人口極多。然而中華民族是今日世界上唯一留存的古民族。埃及、印度、希臘、羅馬等等古代偉大的民族早已消失了。中國人在極艱苦的生存競爭中掙扎下來，至今仍保持着充分活力，而且是全世界人口最多的民族，當然是有重大原因的。從生物學和人類學的理論來看，大概主要是由於我們最善於適應環境。

最善於適應環境的人，不一定是道德最高尚的人。遺憾得很，高尚的人在生存競爭中往往是失敗者。

中國歷史上充滿了高尚者被卑鄙者殺害的記載，這使人讀來很不愉快。然而事實是這樣，儘管，寫歷史的人通常早已將勝利者盡可能的寫得不怎樣卑鄙。歷史並不像人們

所希望的那樣，是好人得到最後勝利。宋高宗與秦檜殺了岳飛，而不是岳飛殺了秦檜。有些大人物很了不起，但他們取得勝利的手法卻不怎樣高尚，例如唐太宗殺了哥哥、弟弟而取得帝位，雖然，他的哥哥、弟弟不見得比他更高尚。

中國歷史中又充滿了漢人屠殺少數民族的記載，使用的手段常常很不公道。我們有一種習慣，在和外族鬥爭中，只要是漢人做的事，都是應當受到讚揚的。班超偷襲匈奴使者，所用的方式在今日看來簡直是匪夷所思，等於中國駐印大使率領館員，將蘇聯駐新德里大使館放火燒了，殺盡蘇聯大使館人員，嚇得印度和中國訂立友好條約，於是中國大使成為百世傳頌的民族英雄。

其他國家的歷史其實也差不多。英國、俄國、法國等等不用說了。在美國，印第安人的道德不知比美國白人高出了多少。

從國家民族的立場來說，凡是有利於本國民族的，都是道德崇高的事。但人類一致公認的公義和是非畢竟還是有的。

值得安慰的是，人類在進步，政治鬥爭的手段越來越文明，卑鄙的程度總體來說是在減少。大眾傳播媒介在發揮集體的道德制裁作用。從歷史觀點來看，今日的人類遠比過去的高尚，比較不那麼殘忍、不那麼不擇手段。

(四)

道德是文明的產物。野蠻人之間沒有道德。

韋小寶自小在妓院中生長，妓院是最不注重道德的地方；後來進了皇宮，皇宮又是一個最不講道德的地方。在教育上，他是一個文明社會中的野蠻人。為了求生存和取得勝利，對於他沒有甚麼是不可做的，偷搶拐騙，吹牛拍馬，甚麼都幹。做這些壞事的時候，他從來不覺得良心有甚麼不安，他根本不以為這些是壞事，做來心安理得之至。吃人部落中的蠻人，決不會以為吃人肉有甚麼不應該。

韋小寶不識字，孔子與孟子的思想影響了整個中國社會，或者，孔子與孟子是歸納與提煉了中國人思想中美好的部分，有系統的說了出來。韋小寶生活在中國人的社會中，即使是市井和皇宮中的野蠻人，他也要交朋友，自然而然會接受中國社會中所公認的道德。尤其是，他加入天地會後，接受了中國江湖人物的道德觀念。不過這些道德規範與士大夫、讀書人所信奉的那一套不同。

士大夫懂的道德很多，做的很少。江湖人物信奉的道德極少，但只要信奉，通常不敢違反。江湖上唯一重視的道德是義氣，「義氣」兩字，從春秋戰國以來，任何在社會上做事的人沒有一個敢忽視。

中國社會中另一項普遍受重視的是情，人情的情。

(五)

注重「人情」和「義氣」是中國傳統社會中的特點，尤其是在民間與下層社會中。統治者講究「原則」。「忠」是服從和愛戴統治者的原則；「孝」是確定家長權威的原則；「禮」是維繫社會秩序的原則；「法」是執行統治者所定規律的原則。對於統治者階層，忠孝禮法的原則神聖不可侵犯。皇帝是國家的化身，「忠君」與「愛國」之間可以劃上等號。

「孝」本來是敬愛父母的天性，但統治者過分重視提倡，使之成為固定社會秩序的權威象徵，在自然之愛上，附加了許多僵硬的規條。「孝道」與「禮法」結合，變成敬畏多於愛慕。在中國的傳統文學作品中，描寫母愛的甚多而寫父愛的極少。稱自己父親為「家嚴」，稱母親為「家慈」，甚至在正式稱呼中，也確定父嚴母慈是應有的品格。似乎直到朱自清寫出《背影》，我們才有一篇描述父愛的動人作品。「忠孝」兩字並稱之後，「孝」的德行被統治者過分強調，被剝奪了其中若干可親的成份。漢朝以「孝」與「廉」兩種德行來選拔人才，直到清末，舉人仍被稱為「孝廉」。

在民間的觀念中，「無法無天」可以容忍，甚至於，「無法無天」蔑視權威與規律，往往有一些英雄好漢的含義。但「無情無義」絕對沒有，被摒絕於社會之外。

甚至於，「無賴無恥」的人也有朋友，只要他講義氣。

「法」是政治規律，「天」是自然規律，「無法無天」是不遵守政治規律，「無賴

無恥」是不遵守社會規律。但在中國傳統社會中，「情義」是最重要的社會規律，「無情無義」的人是最大的壞人。

（六）

重視情義當然是好事。

中華民族所以歷數千年而不斷壯大，在生存競爭中始終保持活力，給外族壓倒之後一次又一次的站起來，或許與我們重視情義有重大關係。

古今中外的哲人中，孔子是最反對教條、最重視實際的。所謂「聖之時者也」，就是善於適應環境、不拘泥教條的聖人。孔子是充分體現中國人性格的偉大人物。

孔子哲學的根本思想是「仁」，那是在現實的日常生活中好好對待別人，由此而求得一切大小團體（家庭、鄉里、邦國）中的和諧與團結，「人情」是「仁」的一部分。孟子哲學的根本思想是「義」。那是一切行為以「合理」為目標，合理是對得住自己，也對得住別人。對得住自己很容易，要旨在於不能對不起人，尤其不能對不起朋友。

所謂「在家靠父母，出門靠朋友」。父母和朋友是人生道路上的兩大支柱。所以「朋友」與「君臣、父子、兄弟、夫婦」的關係並列，是「五倫」之一，是五大人際關係中的一種。西方社會、波斯、印度社會並沒有將朋友的關係提到這樣高的地位，他們更重視的是宗教，是神與人之間的關係。

一個人群和諧團結、互相愛護，在環境發生變化時盡量採取合理的方式來與之適應，這樣的一個人群，在與別的人群鬥爭之時，自然無往而不利、曆久而常勝。

古代無數勇武強悍、組織緊密、紀律森嚴、刻苦奮發的民族所以一個個在歷史上消失，從此影蹤不見，主要是他們的社會缺乏彈性，在社會教條或宗教教條下僵化了。沒有彈性的社會，變成了僵屍式的社會。再兇猛剽悍的僵屍，畢竟是僵屍，終究會倒下去的。

（七）

中國的古典小說基本上是反教條反權威的。

《紅樓夢》反對科舉功名，反對父母之命的婚姻，頌揚自由戀愛，是對當時正統思想的叛逆。《水滸》中的英雄殺人放火、打家劫舍，雖然最後受招安，但整部書寫的是殺官造反、反抗朝廷。《西遊記》中最精采的部分是寫孫悟空大鬧天宮、反抗玉皇大帝。《三國演義》寫的是歷史故事，然而基本主題是「義氣」而不是「正統」。《封神榜》作為小說並不重要，但對民間的思想風俗影響極大，寫的是武王伐紂，「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惟有德者居之」，最精采部分是寫哪吒反抗父親的權威。《金瓶梅》描寫人性中的醜惡（孫述宇先生精闢的分析指出，主要是刻畫人性的基本貪、嗔、癡三毒），與「人之初，性本善」的正統思想相反。《三俠五義》中最精采的人物是反朝廷時期的白玉堂，

而不是為官府服務的御貓展昭。

武俠小說基本上承繼中國古典小說的傳統。

武俠小說所以受到中國讀者的普遍歡迎。原因之一是，其中根本的道德觀念，是中國人大眾所普遍同意的。武俠小說又稱為俠義小說。「俠」是對不公道的事激烈反抗，尤其是指為了平反旁人所受的不公道而努力。西方人重視爭取自己的權利，這並不是中國人意義中的「俠」。「義」是重視人與人之間的感情，往往具有犧牲自己的含義。「武」則是以暴力來反抗不合正義的暴力。中國人向來喜歡小說中重視義氣的人物。在正史上，關羽的品格，才能與諸葛亮相差極遠，然而在民間，關羽是到處受人膜拜的「正神」「大帝」，諸葛亮不過是個十分聰明的人物而已。因為在《三國演義》中，關羽是義氣的象徵而諸葛亮只是智慧的象徵，中國人認為，義氣比智慧重要得多。《水滸》中武松、李逵、魯智深等人既粗暴又殘忍，破壞一切規範，那不要緊，他們講義氣，所以是英雄。許多評論家常常表示不明白，宋江不文不武，猥瑣小吏，為甚麼眾家英雄敬之服之，推之為領袖。其實理由很簡單，宋江講義氣。

「義氣」在中國人道德觀念中非常重要。不忠於皇帝朝廷，造反起義，那是可以的，因為中國人的反叛性很強。打僧謗佛，咒道罵尼，那是可以的，因為中國人不太重視宗教。偷竊、搶劫、謀殺、通姦、殘暴等等罪行，中國民間對之憎厭的程度，一般不及外國社會中之強烈。但不孝父母絕對不可以，出賣朋友也絕對不可以。從社會學的觀念來

看，「孝道」對繁衍種族、維持社會秩序有重要作用；「義氣」對忠誠團結、進行生存競爭有重要作用。「人情」對消除內部矛盾、緩和內部衝突有重要作用。

同樣是描寫幫會的小說，西洋小說中的《教父》、《天使的憤怒》（*Ruger of Angels*）等等中，黑手黨的領袖，可以毫無顧忌的殘殺自己同黨兄弟，這在中國的小說中決計不會出現，因為中國人講義氣，絕對不能接受。法國大小說家雨果的《悲慘世界》中那個只重法律而不顧情義的警察，中國人也絕對不能接受。

上大夫也並非不重視義氣。《左傳》、《戰國策》、《史記》等史書中記載了不少朋友之間重義氣的史實，予以歌頌讚美。

西漢呂后當政時，諸呂想篡奪劉氏的權位，陳平與周勃謀平諸呂之亂。那時呂祿掌握兵權，他的好朋友酈寄騙他出遊而解除兵權，終於盡誅諸呂。誅滅諸呂是天下人心大快的事，猶如昔日的撲滅「四人幫」，但當時大多數人竟然責備酈寄出賣朋友。（《漢書》：「天下以酈寄為賣友。」）這種責備顯然並不公平，將朋友交情放在「政治大義」之上。不過「朋友決不可出賣」的觀念，在中國人心中確是根深蒂固、牢不可拔。

至於為了父母而違犯國法，傳統上更認為是天經地義。儒家有一個有名的論題：舜的父親如果犯了重罪，大法官皋陶依法行事，要處以極刑，身居帝位的舜怎樣辦？標準答案是：舜應當棄了帝位，背負父親逃走。

「大義滅親」這句話只是說說好聽的。向來極重親情人情的中國人很少真的照做。

倒是「法律不外乎人情」、「情理法兼顧」的話說得更加振振有詞。說是「兼顧」，實質是重情不重法。

中國人的傳統觀念中，「情」總比「法」重要。諸葛亮揮淚斬馬謖雖得人稱道，但如他不揮淚，評價就大大不同了，重點似乎是在「揮淚」而不在「斬」。

（八）

一個民族的生存與興旺，真正基本畢竟在於生產。中華民族所以歷久常存，基礎建立在極大多數人民勤勞節儉，能自己生產足夠的生活資料。一個民族不可能依靠掠奪別人的生產成果而長期保持生存，更不可能由此而偉大。許多掠奪性的民族所以在歷史上曇花一現，生產能力不強是根本原因。

民族的生存競爭首先是在自己能養活自己，其次才是抵禦外來的侵犯。

生產是長期性的、沒有甚麼戲劇意味的事，雖然是生存的基本，卻不適宜於作為小說的題材，尤其不能作武俠小說的題材。

少數人無法無天不要緊，但假如整個社會都無法無天，一切規範律則全部破壞，這個社會決不可能長期存在。然而風調雨順、國泰民安的情景不適宜作為小說的題材，正如男婚女嫁、養兒育女的正常家庭生活不適宜作小說的題材。（托爾斯泰《安娜•卡列尼娜》小說的第一句是：「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他寫

的是不幸的家庭。）但假如全世界的男人都如羅密歐、全世界的女人都如林黛玉，人類就絕種了。

小說中所寫的，通常是特異的、不正常的事件與人物。武俠小說尤其是這樣。

武俠小說中的人物，決不是故意與中國的傳統道德唱反調。路見不平，拔刀相助，是出於惻隱之心；除暴安良，鋤奸誅惡，是出於公義之心；氣節凜然，有所不為，是出於羞惡之心；挺身赴難，以直報怨，是出於是非之心。武俠小說中的道德觀，通常是反正統，而不是反傳統。

正統是只有統治者才重視的觀念，不一定與人民大眾的傳統觀念相符。韓非指責「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是站在統治者的立場，指責儒家號召仁愛與人情，擾亂了嚴峻的統治；俠者以暴力為手段，干犯了當局的鎮壓手段。

古典小說的傳統，也即是武俠小說所接受的傳統，主要是民間的，常常與官府處於對立地位。

（九）

武俠小說的背景主要都是古代社會。

拳腳刀劍在機關槍、手槍之前毫無用處，這固然是主要原因。另一個重要原因是，現代社會的利益，是要求法律與秩序，而不是破壞法律與秩序。

武俠小說中英雄的各種行動——個人以暴力來自行執行「法律正義」，殺死官吏、組織非法幫會、劫獄、綁架、搶劫等，在現代是反社會的，不符合人民大眾的利益。這等於是恐怖分子的活動，極少有人會予以同情，除非是心智不正常的人。因為現代在正常的國家中，人民與政府是一體，至少理論上是如此，事實上當然不一定。

古代社會中俠盜羅賓漢、梁山泊好漢的行徑對人民大眾有利，施之於現代社會中，卻對人民大眾不利。除非是為了反抗外族侵略者的佔領，或者是反對極端暴虐、不人道、與大多數人民為敵的專制統治者。

幸好，人們閱讀武俠小說，只是精神上有一種「擁護正義」的感情，從來沒有那一個天真的讀者去模仿小說中英雄的具體行動。說讀了武俠小說的孩子會入山拜師練武，這種說法或事跡也幾十年沒聽見了。大概，現代的孩子們都聰明了，知道就算練成了武功，也敵不過一枝手槍，也不必這樣辛苦的到深山中去拜師了。

（十）

我沒有企圖在《鹿鼎記》中描寫中國人的一切性格，非但沒有這樣的才能，事實上也決不可能。只是在韋小寶身上，重點的突出了他善於適應環境與講義氣兩個特點。

這兩個特點，一般外國人沒有這樣顯著。

善於適應環境，在生存競爭上是優點，在道德上可以是善的，也可以是惡的。就韋

小寶而言，他大多數行動決不能值得讚揚，不過在清初那樣的社會中，這種行動對他很有利。

如果換了一個不同環境，假如說在現代的瑞士、芬蘭、瑞典、挪威這些國家，法律相當公道而嚴明，社會的制裁力量很強，投機取巧的結果通常很糟糕，規規矩矩遠比為非作歹為有利，韋小寶那樣的人移民過去，相信他為了適應環境，會選擇規規矩矩的生活。雖然，很難想像韋小寶居然會規規矩矩。

在某一個社會中，如果貪污、作弊、行騙、犯法的結果比潔身自愛更有利，應當改造的是這個社會和制度。小說中如果描寫這樣的故事，譴責的也主要是社會與制度。就像《官場現形記》等等小說一樣。

（十一）

中國人的重視人情與義氣，使我們在生活中平添不少溫暖。在艱難和貧窮的環境中，如果大家再互相敵視，在人與人的關係中充滿了冷酷與憎恨，這樣的生活很難過得下去。

在物質條件豐裕的城市中可以不講人情、不講義氣，生活當然無聊乏味，然而還活得下去。在貧乏的農業社會中，人情是必要的。在風波險惡的江湖上，義氣是至高無上的道德要求。

然而人情與義氣講到了不顧原則，許多惡習氣便相應而生。中國政治的一直不能上

軌道，與中國人太講人情義氣有直接關連。拉關係、組山頭、裙帶風、不重才能而重親誼故舊、走後門、不講公德、枉法舞弊、隱瞞親友的過失……合理的人情義氣固然要講，不合理的損害公益的人情義氣也講。結果是一團烏煙瘴氣，「韋小寶作風」籠罩了整個社會。

對於中國目前的處境，「韋小寶作風」還是少一點為妙。

然而像西方社會中那樣，連父母與成年子女之間也沒有多大人情好講，一切公事公辦，絲毫不能通融，只有法律，沒有人情；只講原則，不顧義氣，是不是又太冷酷了一點呢？韋小寶如果變成了鐵面無私的包龍圖，又有甚麼好玩呢？

小說的任務並不是為任何問題提供答案，只是敍述在那樣的社會中，有那樣的人物，他們怎樣行動、怎樣思想、怎樣悲哀與歡喜。

（十二）

以上是我在想到韋小寶這小傢伙時的一些拉雜感想。

坦白說，在我寫作《鹿鼎記》時，完全沒有想到這些。在最初寫作的幾個月中，甚至韋小寶是甚麼性格也沒有成型，他是慢慢、慢慢的自己成長的。

在我的經驗中，每部小說的主要人物在初寫時都只是一個簡單的、模糊的影子，故事漸漸開展，人物也漸漸明朗起來。

我事先一點也沒有想到，要在《鹿鼎記》中着力刻畫韋小寶善於（不擇手段地）適應環境和注重義氣這兩個特點，不知怎樣，這兩種主要性格在這個小流氓身上顯現出來了。

朋友們喜歡談韋小寶。在臺北一次座談會中，本意是討論「金庸小說」，結果四分之三的時間都用來辯論韋小寶的性格。不少讀者問到我的意見，於是我自己也來想想，試圖分析一下。

這裏的分析半點也沒有「權威性」，因為這是事後的感想，與寫作時的計劃與心情全然無關。我寫小說，除了佈局、史實的研究與描寫之外，主要是純感情性的，與理智的分析沒有多大關係。因為我從來不想在哪一部小說中，故意表現怎麼樣一個主題。如果讀者覺得其中有甚麼主題，那是不知不覺間自然形成的。相信讀者自己所作的結論，互相間也不太相同。

從《書劍恩仇錄》到《鹿鼎記》這十幾部小說中，我感到關切的只是人物與感情。韋小寶並不是感情深切的人。《鹿鼎記》並不是一部重情的書。其中所寫的比較特殊的感情，是康熙與韋小寶之間君臣的情誼，既有矛盾衝突。又有情誼友愛的複雜感情。這在別的小說中似乎沒有人寫過。

韋小寶的身上有許多中國人普遍的優點與缺點，但韋小寶當然並不是中國人的典型。民族性是一種廣泛的觀念，而韋小寶是獨特的、具有個性的一個人。劉備、關羽、諸葛亮、曹操、阿Q、林黛玉等等身上都有中國人的某些特性，但都不能說是中國人的典型。

中國人的性格太複雜了，一萬部小說也寫不完的。孫悟空、豬八戒、沙僧他們都不是人，但他們身上也有中國人的某些特性，因為寫這些「妖精」的人是中國人。

這些意見，本來簡單的寫在《鹿鼎記》的「後記」中，但後來覺得作者不該多談自己的作品，這徒然妨礙讀者自行判斷的樂趣，所以寫好後又刪掉了。何況作者對於自己所創造的人物，總有偏愛。「癩痢頭兒子自家好」，不可能有比較理性的分析。事實上，我寫《鹿鼎記》寫了五分之一，便已把「韋小寶這小傢伙」當作了好朋友，多所縱容，頗加袒護，中國人重情不重理的壞習氣發作了。因編者索稿，而寫好了的文字又不大捨得拋棄，於是略加增益，以供談助。匆匆成篇，想得並不周到。

（原載一九八一年十月號《明報月刊》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四日《中國時報》）

香港這個韋小寶

戴天

先提一件舊事。多年前，看了金庸的《雪山飛狐》，心中蠢蠢欲動，想寫一篇「評介」的東西。《雪山飛狐》是一個中篇武俠小說，篇幅不多，但其牽涉，可供發揮的卻也不少。

首先想到的是電影。《雪山飛狐》前段，就具充分的電影感，幾乎是用電影的分鏡手法撰寫的，總之推拉搖溶，不一而足，氣氛營造得極為緊湊而具層次。金庸曾經編過劇、做過導演，受此影響，當不出奇。但當時有一個想法，卻似乎與一般人略有不同。評者都說金庸文筆流暢，具有深厚的中國文學功夫；這固然是事實，可是光從文字風格上去談論文學，則近乎察秋毫而不見輿薪。其實金庸的文字，有將一切合於己用的因素揉合成一建築物的特色。

其次則想到文學的影響，尤其是西方文學。談論金庸，說他詩詞歌賦、經史文集、佛經等都有涉獵，好像成了「模型」，但說他也受「純文學」影響，就「行人止步」。這當然由於多數評者，對於文學，先抱有一種「恐懼」的成見，要不就是對金庸吹捧過了頭，說甚麼「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以《雪山飛狐》而論，金庸得自法國作家福樓

拜、史湯道爾等的「營養」，也是有的；福樓拜、史湯道爾寫過的一些中篇，描寫「情仇」而達致的震撼效果，在《雪山飛狐》中，即令人興「似曾相識」之感。

此外還想到好幾項，當時並列出大綱，搜集了一些資料，預備自一個比較的角度，談論因《雪山飛狐》而引起的一些觀念、技巧、文字、內容、取用之類的問題。

既往矣！而今除非有閒錢可用、閒情可享、閑工可做，十九是難為這種題材，花個一頭半月，寫下長文了。不過，金庸小說《鹿鼎記》，有一個人物韋小寶，倒也可以在此人人皆為前途打算的時刻，拿出來談一談。像韋小寶這樣的人物，「胡說八道」，肆無忌憚，桀傲不馴，「簡直不合規矩」，我們能說不就是香港的「寫照」麼？西方文學，有所謂「擬人化」，又有所謂「暗喻」、「譬喻」、「明喻」之類，那麼拿韋小寶來比擬香港，也是可以的。

韋小寶倒也是一個「不知有漢，無論魏晉」的人物，根本不知「天高地厚」，但他因緣時會，竟然而致炙手可熱、威震四方。小說裏面，作者以看似潑灑筆法，隨意揮使，事實上是從文字上、風格上模擬了人物的性格和處境。當然小說裏面的「暗喻」，非僅是人物，彷若「別有所指」，則不必在這裏喋喋不休。香港的發展，就其原生、粗獷、庸俗、率性的性質看來，活是一個韋小寶。然而，亦如韋小寶，香港的成就，也是在隨遇而安、機變靈活的情形下，而得致的。韋小寶善於結交朋友，「得道多助」，與香港

實在「亦步亦趨」、「如出一轍」。

這樣的人物，在喜歡規規矩矩的人看來，必然會「眉頭一皺」，而嘆一句「世風日下，人心不古」。但韋小寶也是「不信邪」的、「好樣的」；因此，香港這個韋小寶，也不理別人是怎樣看，「韋小寶我自為之」，向來都過着「率性快樂」的日子。小說裏面，韋小寶終於成長了，還是「反清復明」的重要分子，「贊成統一」，是「愛國主義者」。那麼，香港這個韋小寶，又將如何？看來，如果韋小寶不再是韋小寶，香港也不就是香港了。而當然，以上種種，原書、電視劇是不備的。

（原載《信報》專欄「鑿空談」）

次文化堂

讀者服務卡

✙謝謝您購買次文化堂的書，請您詳細填寫本卡各欄寄回給我們，以便我們有為您服務的機會。

您購買的書名：小寶神功（廿一世紀啓示學）

購買地點：.....**區**.....**書店**

您習慣以何種方式購書？

□①逛書店 □②郵購 □③電話訂購 □④傳真訂購

□⑤團體訂購 □⑥銷售人員推薦 □⑦其他_____

您從哪裏得知本書消息？

□①逛書店 □②報紙廣告 □③親友介紹 □④圖書館

□⑤廣播節目 □⑥書刊 □⑦書評推薦 □⑧其他_____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性別：□ 男 □ 女 **婚姻：**□ 已婚 □ 單身

地址：_____

職業：_____

教育程度：□①小學 □②中學 □③大專或以上

您對本書的意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可另紙書寫）**

地址：九龍彌敦道612號好望角大廈1009室

次文化堂編輯室收

＊凡來信者，可獲本社禮品答謝（請附回郵信封）。

＊請勿撕毀此書，煩用影印本寄來。

次文化堂

次文化堂

劉天賜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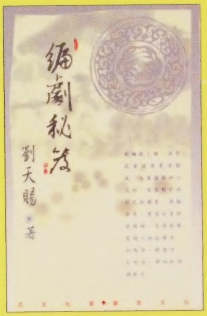

《編劇秘笈》

《武俠編劇秘笈》

《講東講西》1

《講東講西》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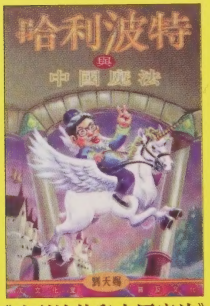

《哈利波特與中國魔法》

《小寶神功語錄》

這本書，是我的珍藏

藏書人：

收藏日期：

處世做人金鐘罩

- ，應該計算「餘地」。
- ，先要說出別人心中最放心的說話。
- 世上絕無不勞而獲的東西，絕無便宜的便宜。
- 不可只做錦上添花的工作，也要學雪中送炭的功夫。
- 與其點人「死穴」，不如點人「喜穴」。
- 經常給人面子，助人威勢。
- 有功必分享，有禍必同當。

行走江湖必勝技

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3 1761 08869722 2

BJ
1588
C5L496
2009
c.1
CHKL

封面設計：原秋白　攝影：JIM.P

次文化
普及文化
時代見証

SCB 478 $60
ISBN : 978-962-992-191-0
Printed in Hong Kong

www.subculture.com.hk

ISBN : 978-962-992-191-0
60
9 789629 921910